

長榮鋼鐵  
EGST



股票代碼

2211

查閱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evergreene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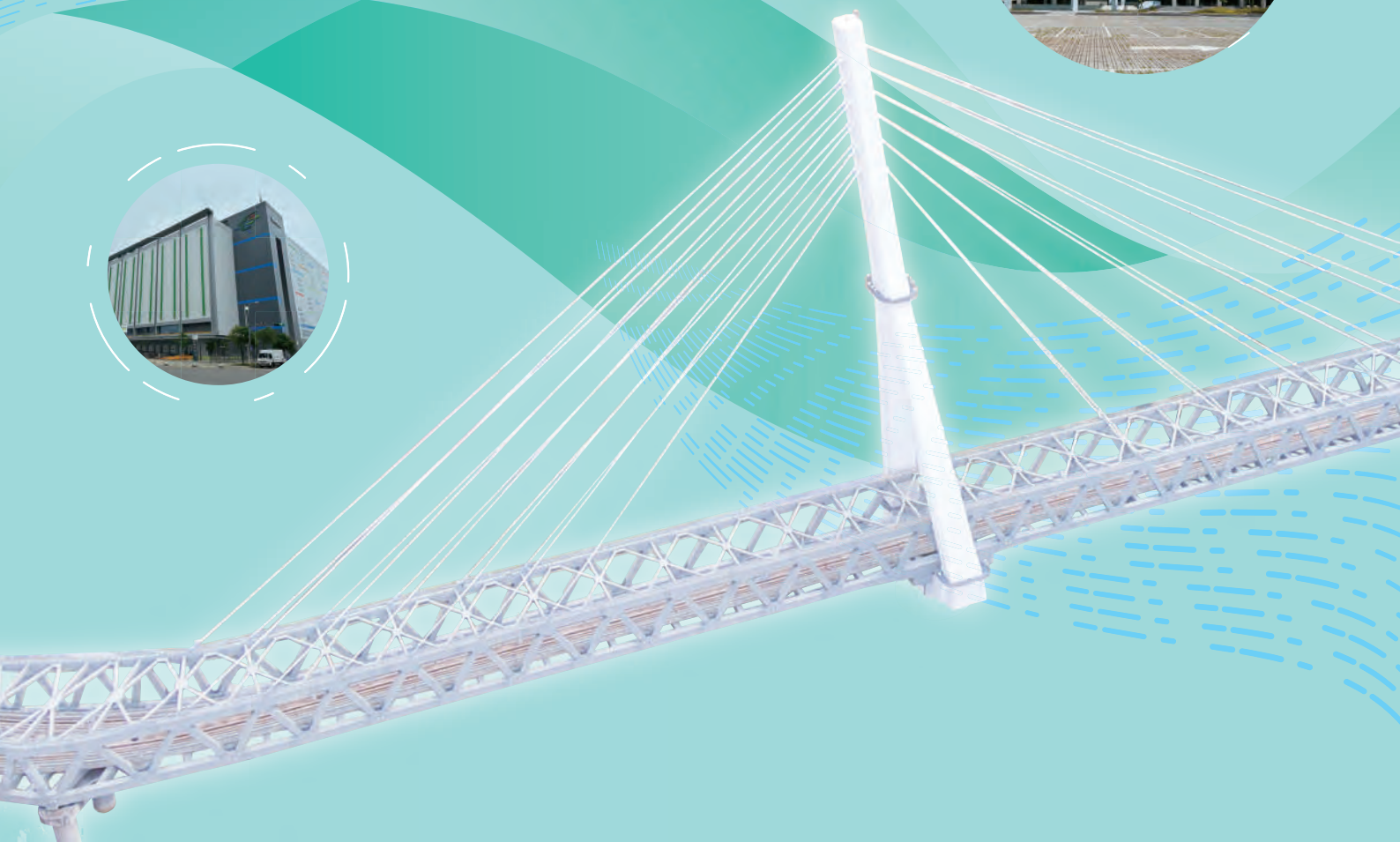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2日

# 2022

## Annual Report

長榮鋼鐵111年度年報



## 公司所在地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1

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99號

電話：(03)598-3616

新營廠：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66號

電話：(06)652-0066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台機路16號

電話：(07)801-9815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邦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3-5701

電子信箱：[finacs@evergreenet.com](mailto:finacs@evergreenet.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婷婷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2)2513-5701

電子信箱：[finacs@evergreenet.com](mailto:finacs@evergreenet.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青霞、趙永祥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

###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公司網址

<https://www.evergreenet.com>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b>貳、公司簡介</b> .....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7
九、綜合持股比例.....	69
<b>肆、募資情形</b> .....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頁次
<b>伍、營運概況</b> .....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b>陸、財務概況</b> .....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獨立董事意見書.....	108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11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1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1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1
附錄二、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運受到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造成景氣下滑，廠房及大樓工程需求放緩，但鋼構業務在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工程下，支撐著市場的量能，且受惠於已接單毛利較高工程陸續交貨，使獲利有良好表現；在環保業務方面，榮鼎綠能已進入試車運轉階段，獲利穩定成長。各營運部門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 1.鋼構事業本部

累計 111 年業務總接單量約 12 萬噸(公共工程案占 16%，大樓案占 52%，廠房案占 32%)，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因受景氣下滑影響，廠房大樓類型工程需求減緩，但因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故公共工程接單占比相較 110 年提高。雖 111 年營運受到景氣及營造工期進度延遲影響出貨，致營收減少，惟在公司各單位成本調控得宜下，仍順利達成獲利目標。

111 年度鋼構營收噸數約 13 萬噸，營收噸數較 110 年度減少 39.04%，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 億 5,731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2.64%。

##### 2.貨櫃事業部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 億 8,25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84%。

##### 3.環保業務

(1)欣榮企業：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9,03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88%，因機電設備已運轉達 20 餘年，使非計畫性停爐檢修時數增加及汽渦輪發電機停機定期檢修、升級時間較長，受到處理量能及效率自然衰退影響，使處理量較 110 年度略減。

(2)水美工程：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 億 58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6%，係因新處理廠陸續設立，外在競爭加劇且設備運轉多年停爐降載增加，致處理量受影響，水美工程積極爭取高單價處理難度較高之品項，使營收僅小幅下降。

(3)榮鼎綠能：111 年度試車運轉收入為新台幣 5 億 368 萬元，預計 112 年正式商轉。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6 億 8,256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 億 3,915 萬元，達成率 77.91%；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 億 559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 億 4,880 萬元，達成率 132.3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 億 3,915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21 億 6,944 萬元，約 15.94%，主要係鋼構業務認列營收噸數減少；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84 億 8,63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27 億 6,629 萬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0 億 5,89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8 億 5,823 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 億 8,916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4 億 8,490 萬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9.34%、權益報酬率為 12.11%、純益率為 27.0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鋼構業務

- (1)111 年汰換並增設 BOX 鋼板平行切割機、BOX 站一次加工起重機附掛磁力吸盤系統、更新 Plasma 離子切割機集塵設備；另因起重機汰換數量較多，將分年度進行並於 112 年持續推動。
- (2)111 年至 114 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期提升工作效能。
- (3)為有效管理生產構件之流程，正積極推動電子掃描構件上之鋼印編號，可即時管理構件之正確所在，以提升生產及整體管理績效。
- (4)新營廠 BOX 產線潛弧焊機設備更新改善，以提升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 (5)配合橋梁生產線接單，新營廠投入改善橋梁產線鑽孔作業，更新配置鋼橋本體鈹 NC 鑽孔機，提升鑽孔精度利於後續組裝。
- (6)改善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改善塗裝製程，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

####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111 年完成飛灰水洗設施試車調整及水洗後廢水處理設備，並持續研擬更新增設處理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維持競爭力。

(2)水美工程：

- ①觀音廠於 111 年 8 月動工興建增設 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新產線可有效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效能，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功能試車調適後辦理工程驗收；113 年 6 月新產線焚化爐試燒計畫完成，俟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許可後正式運轉營運，以提升處理量增加營收。
- ②111 年 12 月辦理增設飛灰水洗設施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功能試車調適後運轉，水洗飛灰處理後專案回收再利用，以替代現行飛灰委外固化掩埋處理方式，降低飛灰委外處理成本。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一貫之長榮精神「挑戰、創新、團隊」為根基，強化公司治理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實踐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2)為落實永續作業，已聘請外部顧問輔導，並由董事長召集各部門主管及 ESG 主辦人員，於新營廠召開 111 年度 ESG 啟始會議。
- (3)除供應商/承攬商評鑑外，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已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總計 143 家合作廠商簽訂，以推動及提升各供應商/承攬商對企業永續責任之認同並落實執行。

2.發展永續環境方面

- (1)為使廢棄物妥善管理，已設立專責環安小組及各廠區環安人員，每月定期召開環保會議，另聘請專業環保顧問，進行廠區作業環境改良及教育訓練，加強環保意識。
- (2)強化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提升事業廢棄物的資源化及環保設施效能，並加速廢棄物清運效率，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 (3)為朝向低碳製程努力，已按規劃進度，陸續汰換高耗能機具設備(如：潛弧焊機、型鋼加工機空壓機、CNC 切割機集塵設備等)及辦公室照明改為 LED 燈具，達到節能目標。
- (4)公務車汰舊換新，改以採購油電車，逐步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 (5)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以落實環境保護，111 年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 (6)因應金管會規定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成立「溫室氣體排放小組」，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相關進度。

## (六)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持續贊助公益及環保活動，111 年度贊助公益及環保活動共計約新台幣 325 萬元，涵蓋扶助弱勢、贊助清寒暨技藝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舉辦淨溪及植樹活動、贊助長榮交響樂團、舉辦「推廣海洋教育-我是航海王」公益活動，以及贊助環保戲劇校園巡演及捐助高雄楠梓特殊學校(中輟生)。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透過持續的關懷行動，實踐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對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三個層面進行有效管理，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增進永續績效。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鋼構業務

112 年鋼構市場仍受到景氣下滑及政府房市政策影響，在業務接單方面，除強化原有客戶關係及服務外，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並積極投入公共工程接單，以維持業務量能增長。另因通膨及升息致使材料價格上漲，除在報價上即時反應外，並隨時注意國際鋼材原物料走勢以控制材料成本，營運重點在於在業務接單後控管各項材料採購及包工發包時程及預算，以達到預期之營運績效。

#### 2.環保業務

(1)欣榮企業：主要處理全桃園市之家戶垃圾及工商企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將垃圾焚化處理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電能售予台電，屬兼具環保服務及綠色能源生產之資源循環產業。廢棄物處理以滿足桃園市府約定年交付量為優先，餘裕處理量能部分則充分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時降低廠內用電量創造最大售電收益。

(2)水美工程：因應同業新設廠競爭，將持續提升處理能力以竭誠為客戶解決廢棄物去化問題，來穩定既有客戶群，並積極開拓客源，爭取處理難度高且成份複雜但相對單價高之廢棄物為目標，以維持並創造最大收益。

(3)榮鼎綠能：桃園市政府為因應 112 年其他焚化廠整改停爐，對榮鼎之廢棄物處理需求提升，恐壓縮榮鼎在事業廢棄物處理之供給，將調升廢棄物處理價格以維持獲利。

### (二)預期營運狀況

#### 1.鋼構業務

112 年房市受到景氣下滑及政府房市政策影響，新建廠辦及住宅大樓推案放



緩，但半導體廠房、公共工程仍有一定推案量，整體鋼構市場景氣預期相較 111 年下行，業務部門將加強公共工程及鋼橋等接單，以填補受市場景氣變化影響之產能。今年在原有的業務量基礎下，已承攬之公共工程、一般住宅及辦公大樓依序交貨吊裝，如：桃園機場辦公大樓、寶山鋼橋、台中水湳會展中心、台中水湳轉運中心、富邦北高雄商業大樓、元利信義 D3 大樓等，營運上需隨時配合業主營造工期適時調整，並加強業務接單填補產能缺口，以維持工廠產線滿載運作為目標。

## 2. 環保業務

### (1) 欣榮企業：

- ① 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廢棄物量為 1,350 公噸，主要廢棄物來自桃園市政府所交付家戶垃圾，來源不虞匱乏，另產生之電力扣除自用後全數售予台電，故自正式營運以來，營收及獲利均維持穩定良好狀態。
- ② 因焚化廠自 90 年 10 月 9 日正式商轉以來已運轉近 22 年，為提升處理效能，將於 112 年啟動系統性設備修繕更新升級工作，並採分爐分年方式執行將收益影響降至最低，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啟動第一爐次相關工作，故 112 年度預期廢棄物處理量將略為下滑。

(2) 水美工程：由於近期新設處理廠林立、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市場景氣下滑等因素，恐造成市場量降價跌之情況，業務方向將以本廠處理之優勢進行市場區分，爭取市場上較難處理且高單價之廢棄物以維持獲利。

(3) 榮鼎綠能：預期 112 年設備可全數運轉，提供全年熱處理設施 219,000 噸之處理量，惟配合其他焚化廠整改，將減少自行接收量保留予政府，並以超量有償處理量單價計收。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鋼構業務

鋼價 112 年第一季雖微幅下跌，但後續因原物料及廢鋼價格上漲，國內鋼價短期間將維持上漲的趨勢，預期國內因缺工因素致人力成本仍無法下降，在報價適時反應合理成本與加強各項成本管控仍是提升營運績效之重點。

### 2. 環保業務

(1) 欣榮企業：目前仍為桃園市境內唯一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與市府簽訂長期合約優先處理桃園市一般家戶垃圾，由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桃園市人口成長趨勢仍呈現持續上升狀態，且在工商產業亦蓬勃發展下，製程所需原物料(垃圾、廢棄物)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自正式營運迄今，協助桃園市政府處理家戶垃圾將近 800 萬噸，並服務桃園市工商企業處理事業廢棄物 118 萬噸以上。雖為提升並維持穩定運轉效能，112 年將有單爐執行為期 3 個月修繕更新工作，但將全力縮短整建期時程，使相關系統設備儘快達到良好之狀態，以期妥善執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決標之 10+5 年「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合

約，並增加售電收益穩定營收。

- (2)水美工程：為提升更多產能，經環保署環差審核通過及工業局同意設置核准，增設乙座「43 噸/日旋轉窯焚化爐」，可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收與獲利。
- (3)榮鼎綠能：除焚化處理民間機構自收廢棄物並收取服務費用外，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或國營事業，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 BOT 合約，將優先處理桃園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焚化產生之電能則躉售予台電，以滿足合約最大收受處理量能為優先考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業務方面

##### 1.鋼構業務

- (1) 112 年鋼構市場需求量受到房市降溫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減緩，除維持既有客戶關係外，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爭取大型都更及重劃區辦公住宅開發案並將公共工程及鋼橋工程列入爭取重點。
- (2)在特殊工程方面，近年已陸續完成：高雄世貿展覽館、嘉義故宮南院、陶朱隱園住宅及安坑輕軌安心斜張橋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工程：高雄車站及台中水滴會展中心，後續也將持續積極爭取大型運動場館等特殊工程。
- (3)在長期作業方面，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及開發，共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持續指派專職人員鑽研新知，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相關廠商，以研擬處理設備更新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並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與業內新穎技術資訊與時俱進並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 (2)水美工程：
  - ①維持既有且重要客戶群之基本載量並開拓其他廢棄物客源(如報廢品)。
  - ②持續爭取高單價難處理之廢棄物案件。
  - ③視市場供需，適當調整單價，以增加收益。
  - ④觀音廠增建「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並積極努力達成 113 年 6 月完成試車之目標。
- (3)榮鼎綠能：為台灣指標性 BOT 生質能中心，有別於傳統的垃圾焚化廠，除妥善處理廢棄物外，熱能回收發電效率達再生能源認定標準，將引領趨勢，打造低汙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並成為桃園市政府推廣與發展循環經濟的示範指標。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現正在研究太陽能、儲能、厭氧發電等項目，以逐漸達成淨零排碳之目標。

## (二)成本方面

- 1.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及管理效能，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事成本。
- 2.改善並簡化內部流程管理及加強電腦化作業，以降低錯誤發生率及減少額外修改成本產生。
- 3.多方洽詢國內外鋼材價格，以降低材料成本。

## (三)企業永續發展方面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已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為履行企業永續之指導原則，並由「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前述政策之訂定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 年度之各項企業永續作業將逐步推展：

- 1.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提升競爭力以致力永續經營。
- 2.持續將舊式機具設備汰舊換新，提升效能，落實推動職安管理及營造健康的工作場域，以建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
- 3.基於幫助弱勢並將愛與關懷化為實際行動，積極投入各項慈善及公益活動。
- 4.為對環境保護做出努力並推廣節能減碳，將持續檢視及改進各項設備，以防制污染及節省能源，盡到應有的環保社會責任。
- 5.持續推廣電腦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並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以友善環境。
- 6.落實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落實人權保障，尊重職場人權及落實資訊安全，並逐步推展至主要供應商/承攬商。
- 7.持續推動廢棄物、空汙、廢水排放管理及設施改善，以維護環境。
- 8.拓展環保及綠能產業，以符合世界未來趨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鋼結構產業市場受到景氣下滑及房市降溫影響，預期大樓廠房工程類型需求減緩，市場供需問題造成同業競爭，加上材料受到原物料波動影響上漲及國內缺工影響，業務接單後儘速發包控制成本、擷節支出，達到預期毛利為營運之重點。

環保事業為從事一般事業及家戶廢棄物之處理服務，與各清除機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廢棄物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廢棄物備援之目的，亦與其他

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

## (二)法規環境

- 1.工廠鋼結構加工需遵守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新營廠區於 111 年 4 月成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專職推動相關事宜，將於 112 年就廠區生產設備及廢棄物儲區設施持續研討精進。
- 2.工廠及工地執行上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除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各工地及工廠安衛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與稽核部人員定期稽核執行狀況，並持續改善職安環境及設施。
- 3.環保法規修訂與時俱進，會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與作業規範以符合最新法令規定。
- 4.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派人員參與相關訓練，以配合政府政策依照盤查後數據進行溫室氣體之減量規劃。

## (三)總體經營環境

鋼結構具有施工快速、耐震、可回收再利用特性，與近年都更獎勵政策及環保意識相符合，故鋼構已漸漸成為建築的主流，加上公司鋼構製程技術已十分成熟，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雖然面臨景氣變動及同業競爭，預期仍可維持穩定獲利。

在環保事業方面，目前全國焚化廠都陸續面臨老舊整改及焚化量能下滑窘狀，但桃園市人口每年維持正成長，生活廢棄物產量有增無減，需處理的一般廢棄物數量不斷攀升。且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普及，全球逐步走向解封、國境開放，在此情形下國內外旅遊復甦及廠商缺工缺料亦將緩和，預期產業將逐漸回溫，相對亦將增加廢棄物的產生量。

展望 112 年，公司將延續既有品質政策並致力達成年度目標，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持續穩定獲利下，恪守「挑戰、創新、團隊」的長榮精神並持續精進，以求公司穩健經營，貫徹本公司服務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

董事長 林耿立



總經理 劉邦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1 月 29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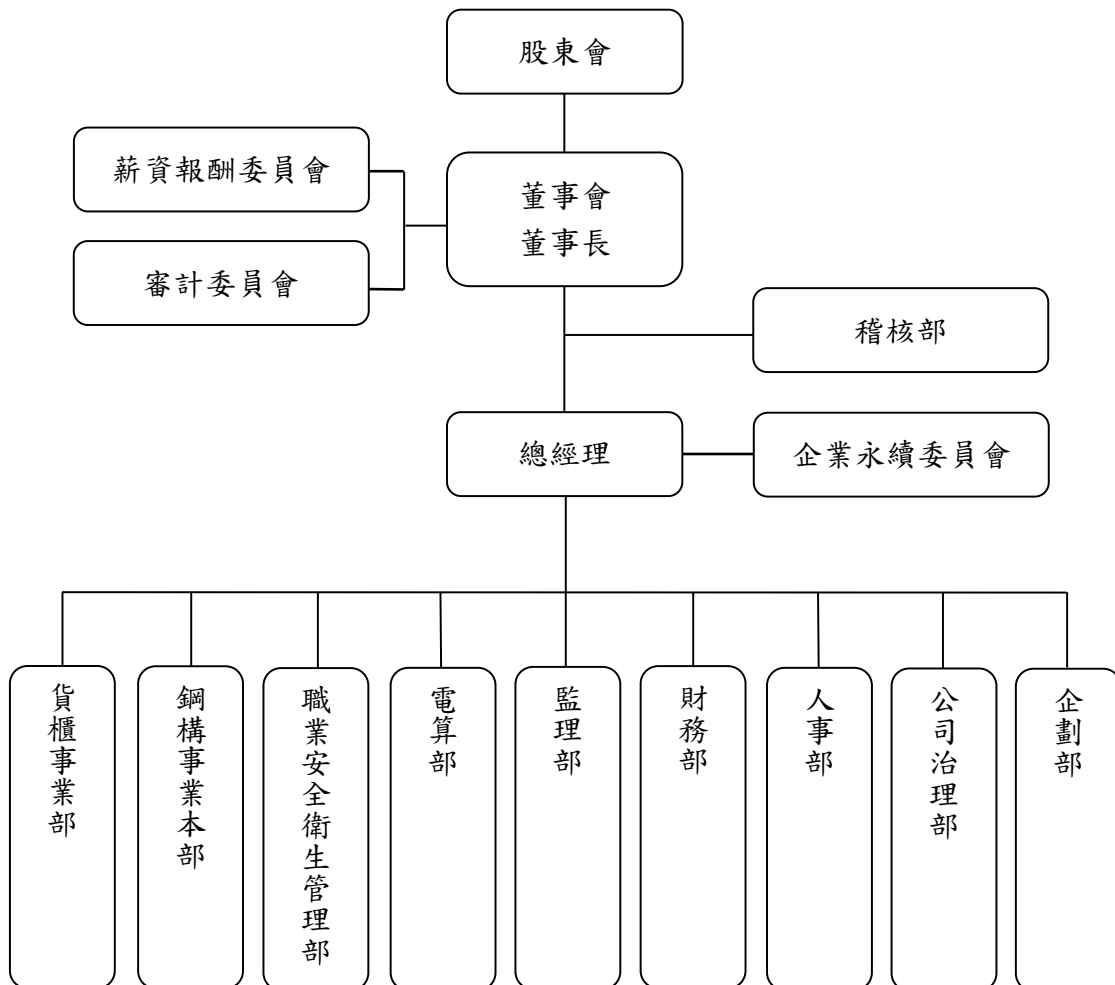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62 年 01 月	本公司之前身為高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投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 萬元。
民國 71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14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 萬元，並奉准更名為「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民國 7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7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民國 73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
民國 74 年 09 月	與長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長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額共計新台幣 3 億 6,000 萬元。
民國 76 年 08 月	奉准更名為「長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 億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 億元。
民國 78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 億 5,000 萬元。
民國 79 年 08 月	與長榮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長榮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5 億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26 億 5,000 萬元。
民國 86 年 05 月	取得「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4.70%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8,903 萬 286 元。
民國 87 年 10 月	與長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長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14 億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31 億 6,800 萬元。
民國 87 年 12 月	取得「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4.76%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2,380 萬元。
民國 89 年 01 月	取得「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 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94 萬元。
民國 89 年 04 月	奉准更名為「長榮開發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5 月	取得「榮重鋼構股份有限公司」74%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994 萬元。
民國 90 年 05 月	奉准更名為「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91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 億 1,68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4 億 8,480 萬元。
民國 92 年 05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7,424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 億 5,904 萬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295 萬 2,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 億 4,199 萬 2,000 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9,209 萬 9,6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 億 3,409 萬 1,600 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董事會決議合併榮重鋼構，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辦理合併增資新台幣 4,992 萬 7,9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 億 8,401 萬 9,540 元。
民國 100 年 07 月	奉准更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2,975 萬 9,9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 億 5,425 萬 9,630 元。
民國 107 年 08 月	取得「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70% 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 億元。
民國 108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6,0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9 億 9,425 萬 9,630 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奉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9 年 01 月	奉准興櫃發行
民國 110 年 04 月	核准上市掛牌
民國 110 年 04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 55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1 億 9,981 萬 9,630 元。
民國 111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2,890 萬 5,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1 億 7,091 萬 4,630 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圖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7~9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董事組織董事會，負責決議執行公司業務有關重要事項，並由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1)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內容之允當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及風險管控。
  -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和薪資報酬。
2.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1名，秉承董事會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3. 稽核部：負責內部控管、稽查等業務。
4. 企業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並推動落實各項企業永續發展計畫。
5. 企劃部：負責新事業開發及對外投資等相關業務。
6. 公司治理部：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作業等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7. 人事部：負責組織編制規劃、薪資福利擬訂、人才延攬招募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業務。
8. 財務部：負責帳務審核、稅務處理、出納作業、資金調度、各項財務報告之編製、公告及申報等作業。
9. 監理部：負責總公司及全公司、轄下統籌性總務業務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10. 電算部：負責各部門電腦作業系統維護、新系統設計、開發與各項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管理等業務。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12. 鋼構事業本部：負責鋼構及特殊工程承攬、發包，鋼構構件設計、生產製造及安裝、吊裝等業務。
13. 貨櫃事業部：負責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2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7)		現在 持有股數 (註7)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繪(股)公司	不適用	111.06.10	3年	111.06.10	100,000	0.02	3,200,000	0.7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政立	男 61~70歲	111.06.10	3年	105.03.18	不適用	不適用	139,000	0.03	62,943	0.02	0	0	詳如第15頁	董事：欣榮企業、榮鼎綠能、 水美工程企業、明昱投資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繪(股)公司	不適用	111.06.10	3年	111.06.10	100,000	0.02	3,200,000	0.7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柯麗卿	女 71~80歲	111.06.10	3年	96.05.22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詳如第15頁	董事：長榮海運、長榮國際 儲運、台灣高速鐵路 監察人：長榮空廚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 (股)公司	不適用	111.06.10	3年	90.04.27	12,823,245	3.05	12,823,245	3.0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孟玲	女 51~60歲	111.06.10	3年	103.02.2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詳如第15頁	董事：欣榮企業、首都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海園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元龍	男 61~70歲	111.06.10	3年	108.11.29	0	0	0	0	0	0	0	0	詳如第15頁	雙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天外天興業董事 獨立董事：明台產物保險、 台灣宅配通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註6：柯麗卿女士於96.05.22至111.04.11及111.06.10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本屆董事選任時(111.06.10)及截至112.04.22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419,981,963股及417,091,463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繪(股)公司	楊美珍(86.36%)、張倩惠(13.64%)
維達開發(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99.59%)、漢德建設(股)公司(0.21%)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名稱(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3)
維達開發(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99.99%) 海園(股)公司(0.01%)
	漢德建設(股)公司	茂實(股)公司(99.37%) 維達開發(股)公司(0.43%)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5：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或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林耿立董事長	1.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家
柯麗卿董事	1. 學歷：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 專業資格與經驗：現任長榮海運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且曾任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及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家
李孟玲董事	1. 學歷：MBA,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USA。 2. 專業資格與經驗：現任欣榮企業(股)公司、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海園(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家
連元龍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1.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現任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宅配通獨立董事、明台產物保險獨立董事、天外天興業董事，並曾任明台產物保險監察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司法院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恤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	連獨立董事元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2)。	1 家 擔任台灣宅配通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定期(1 年 1 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獨立性情形 (註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或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p>註 3：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註 4：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 2. 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專業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環保綠能...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股東常會選任 7 名本國籍董事組成第 23 屆董事會，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42.86%。然因董事凱明投資有限公司、林天送獨立董事及林淑玲獨立董事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辭任，故本公司目前在任董事為 4 名，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25%。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在任之 4 名董事中，有 2 名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 50%。
- 本公司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實際情形及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法律	財務會計	環保綠能
董事長	林耿立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董事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71-80	✓			✓	
董事	李孟玲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獨立董事	連元龍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2) 董事會獨立性及專業性：

- 本公司在任董事人數共 4 名，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25%。本公司董事均未兼任本公司員工，且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 C.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恩	男	108.11.29	63,058	0.02	0	0	0	0	經：本公司副總經理 學：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董事長：明昱投資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枝龍	男	108.11.29	20,000	0	0	0	0	0	經：本公司協理 學：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歐南興	男	105.06.01	110,467	0.03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星拱	男	105.06.01	20,000	0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鋼構事業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杰	男	108.01.01	59,10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暨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莊婷婷	女	110.08.09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台北商專會計科	監察人：明昱投資、 台灣育成	無	無	無	無
職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夢麟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麗	女	112.01.0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監理部協理兼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雲	女	112.01.01	1,935	0	0	0	0	0	經：本公司經理 學：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部經 理暨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李康堂	女	112.01.01	10,000	0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股)公司課長 學：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III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註10)	4,851	4,851	0	0	2,500	5,200	54	54	7,405	10,105	0	0	0	0	0	0	7,405	10,105	0.29%	0.40%	無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註11、12)	0	0	0	0	1,258	1,258	42	42	1,300	1,300	0	0	0	0	0	0	1,300	1,300	0.05%	0.05%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註12)	0	0	0	0	415	415	12	12	427	427	0	0	0	0	0	0	427	427	0.02%	0.02%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深池(註12、13)	0	0	0	0	242	242	12	12	254	254	0	0	0	0	0	0	254	254	0.01%	0.01%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註12、13)	0	0	0	0	242	242	12	12	254	254	0	0	0	0	0	0	254	254	0.01%	0.01%	無
董事	凱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行使職務之人: 李寬量(註14)	0	0	0	0	843	843	24	24	867	867	0	0	0	0	0	0	867	867	0.03%	0.03%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0	0	0	0	1,500	2,500	54	54	1,554	2,554	0	0	0	0	0	0	1,554	2,554	0.06%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淑玲(註14)	840	840	0	0	0	0	48	48	888	888	0	0	0	0	0	0	888	888	0.03%	0.0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公司母基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240	1,240	0	0	84	84	1,324	1,324	0	0	0	0	1,324	0.05%	0	0	1,324	0.05%	無
獨立董事	林天送(註14)	840	840	0	0	60	60	900	900	0	0	0	0	900	0.03%	0	0	900	0.03%	無
獨立董事	蔣瑞琴(註13)	480	480	0	0	24	24	504	504	0	0	0	0	504	0.02%	0	0	504	0.02%	無
獨立董事	李冠賢(註13)	480	480	0	0	24	24	504	504	0	0	0	0	504	0.02%	0	0	504	0.0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除按月領取薪津外，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及各委員會另領取出席費。

(2)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林耿立董事長 111.06.10 股東常會改選前為長榮物流(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註 11：柯麗卿董事 111.04.12 前為長榮國際(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註 12：長榮國際於 111.04.12 改派鄭深池先生及陳昭龍先生代替張國華先生及柯麗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註 13：鄭深池董事、陳昭龍董事、李冠賢獨立董事、蔣瑞琴獨立董事於 111.06.10 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註 14：董事凱明投資有限公司、林天送獨立董事及林淑玲獨立董事於 112.02.17 辭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劉邦恩													
副總經理	葉佳全	5,819	5,819	587	587	2,133	2,133	198	0	198	0	8,737	8,737	無
副總經理	簡枝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葉佳全(註10)	葉佳全(註10)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邦恩 簡枝龍	劉邦恩 簡枝龍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葉佳全副總經理於 111.03.31 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邦恩	0	706	706	0.0272
	副總經理	簡枝龍				
	協理	歐南興				
	協理	張星拱				
	協理	周志杰				
	協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莊婷婷				
	協理	陳夢麟				
	協理	蔡雅麗				
	協理	蔡素雲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李康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0.98%	0.62%	1.21%	0.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4%	0.34%	1.05%	0.3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② 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根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依公司組織架構、業務類別、工作性質、管轄幅度/責任擔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制定)核給；變動酬金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度薪津調整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情形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個人績效評估方式係每年二次定期考核，針對經理人之工作績效、領導統御、應變力、創造力、學識經驗、決策判斷、成本控管等面向予以評核，並區分績效評等，以作為酬金給付之參考，調薪及獎金金額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核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b>第 23 屆(現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5 次(A)】</b>					
董事長	繪(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5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董事	凱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之人：李寬量	4	1	8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5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獨立董事	林淑玲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5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b>第 22 屆(前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A)】</b>					
董事長	長榮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2	0	100%	解任日期(法人改派)：111.04.12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2	0	100%	解任日期(法人改派)：111.04.12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深池	2	0	100%	就任日期(法人改派)：111.04.12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2	0	100%	就任日期(法人改派)：111.04.12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冠賢	4	0	100%	解任日期(股東常會改選): 111.06.10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4	0	100%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蔣瑞琴	4	0	100%	解任日期(股東常會改選): 111.06.10 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填列如下頁所示。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定期(每年二次)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投資人服務」專區。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及評估範圍 (註 1、註 3)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註 2)	111 年度績效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且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方式 (註 4)	透過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永續經營(ESG)之落實與推動等六大面向之評分。</li> <li>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本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分。</li> <li>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位委員對審計委員會整體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之評分。</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位委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之評分。</li> </ol>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6分，自評結果為「良好」。</li> <li>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6分，自評結果為「良好」。</li> <li>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5.00分，自評結果為「優良」。</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7分，自評結果為「良好」。</li> </ol>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交易及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事項。

(2) 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①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②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③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為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經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財報相關事項。

(3)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第二屆(現任)委員【應出席次數3次(A)】					
召集人	林淑玲	3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委員	林天送	3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委員	連元龍	3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111.06.1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第一屆(前任)委員【應出席次數 2 次(A)】					
召集人	李冠賢	2	0	100%	解任日期(股東常會改選): 111.06.10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連元龍	2	0	100%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蔣瑞琴	2	0	100%	解任日期(股東常會改選): 111.06.10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p> <p>(三)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第 59 頁至第 64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p> <p>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1. 溝通方式</p> <p>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單獨溝通會議。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5 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p>					

2. 111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序號	日期及會議型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	111.03.16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內 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	1. 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 陳送董事會 決議。
2	111.05.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2 月至 3 月內部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董事會。
3	111.08.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董事會。
4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7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 核實施細則。	1. 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 陳送董事會 決議。
5	111.12.22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 核實施細則。	1. 提報董事會。 2. 審議通過後， 陳送董事會 決議。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4 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 5 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 2. 111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序號	日期及會議型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	111.03.1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 110 年度查核報告類型及查核範圍。 2. 110 年度查核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 法令更新。	無意見
2	111.05.09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 111 年第 1 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 111 年第 1 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無意見
3	111.08.08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 111 年第 2 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 111 年第 2 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4	111.11.08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 111 年第 3 季核閱報告類型及核閱範圍。 2. 111 年第 3 季核閱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3. 年度查核規劃。 4.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5	111.12.2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 IESBA 新規定—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2.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evergreenet.com">https://www.evergreenet.com</a> ) (路徑: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應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且「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明定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公司於上述封閉期間開始前，提醒董事注意相關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參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課程詳如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員工入口網站「誠信經營專欄」。</p> <p>此外，本公司亦於各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及道德相關事宜，並將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納入全體同仁每年度教育訓練課程。</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年報第 16 頁。</p> <p>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4.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2，並已於112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p>無差異。</p> <p>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3。</p> <p>2.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上述(註3)之標準及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112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公司治理部最高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部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p> <p>(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li> <li>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ol> <p>(三)111年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li> <li>(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li> <li>(3) 各安排4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li> <li>(4) 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li> </ol> </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li> <li>(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li>(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li> </ol> 3.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之資格條件檢視結果提報董事會。</li> <li>(2)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li> </ol> (四) 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4。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vergreennet.com">https://www.evergreennet.com</a> )企業永續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與議題管理」專區，提供專責處理信箱，專責企業永續、投資人服務、客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員工專區等項目，並提供相關業務及聯絡人資訊，由相關部門於第一時間回覆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定期(每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情形： 分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vergreennet.com">https://www.evergreennet.com</a> )，揭露營運、財務及業務相關等資訊以提供客戶、供應商及股東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2.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本公司已於網站(<a href="https://www.evergreenet.com">https://www.evergreenet.com</a>) 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包含其組成及職責、選任情形、重大決議...等),並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網站,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另於網站揭露已召開或受邀之法說會相關資訊。</p> <p>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差異。</p> <p>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公告申報期限均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二)投資者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	✓	<p>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五章勞資關係說明。</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p> <p>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董事進修情形	✓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無差異。
(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 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我) 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體平均分數 (滿分5分)	4.96	4.96	5.00	4.97
自評結果	良好	良好	優良	良好

註 3：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符合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符合	是
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是
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是
5.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符合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是



註 4：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2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3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 年度進修總時數			20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委任連元龍先生、蔣瑞琴女士及林天送先生等3人為本屆(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止。
- 註：林天送委員已於112年2月17日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宅配通獨立董事、明台產物保險獨立董事、天外天興業董事，並曾任明台產物保險監察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司法院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恤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成員。	連獨立董事元龍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1 家
委員	蔣瑞琴		1.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現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大成法律事務所律師及第一社會企業監察人，並曾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蔣委員瑞琴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	0 家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本公司委員未擔任「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本公司 2 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議決事項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59頁至64頁，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b>第二屆(現任)委員【應出席次數2次(A)】</b>					
召集人	連元龍	2	0	100%	連任 就任日期：111.06.10
委員	蔣瑞琴	2	0	100%	
委員	林天送	2	0	100%	新任 就任日期：111.06.10
<b>第一屆(前任)委員【應出席次數2次(A)】</b>					
召集人	連元龍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李冠賢	2	0	100%	解任日期：111.06.10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蔣瑞琴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為實踐及健全永續發展，已設立跨部門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另本公司擬於 112 年將「企業永續委員會」之位階提升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p> <p>2. 本公司目前之「企業永續委員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護、客戶關懷、供應商管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六組管理相關事務，按照業務分工由相關部門負責溝通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由董事長列席，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各權責組別負責企業永續政策、目標、策略、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本公司將溝通、議合結果、執行情形等事項，陳送主任委員審核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透過多元管道(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3. 董事會督導情形：</p>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及修訂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本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111 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li> <li>• 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li> <li>•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li> <li>• 資訊安全管理。</li> <li>•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li> </ul> <p>4. 11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p>(1) 深化永續報告書及網頁內容，本公司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永續績效充分揭露。</p> <p>(2) 訂定公司永續策略，依照永續策略方針，研擬因應永續經營目標。</p> <p>(3) 汰換老舊機具設備及更換節能設施，共計新台幣 181 萬元，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4 台老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油電車。</p> <p>(5) 強化營運風險管理及訂定因應目標並提報董事會監督管理。</p> <p>(6) 推動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p> <p>(7) 職工福利委員會採購禮券改為電子票券。</p> <p>(8) 規劃導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制度，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衝擊與掌握機會，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及按季提報董事會。</p> <p>(9) 推動社會公益，贊助扶助弱勢、清寒及技優獎助學金、淨溪及植樹等活動並推動簽屬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p> <p>112 年規劃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報告書強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數據及情境分析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揭露項目。</li> <li>• 執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制度，揭露氣候相關財務，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衝擊與掌握機會，並將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依照盤查後數據進行溫室氣體之減量規劃。</li> <li>• 於新營廠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以推動再生能源設置。</li> <li>• 評估防治汙染設備升級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li> <li>• 強化供應鏈責任採購管理，持續關注供應商/承攬商在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並落實於採購實務中，鼓勵供應商/承攬商完善發展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管理要求。</li> <li>• 推動採購高節能省電電器、LED 省電燈具，並將老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油電車。</li> <li>• 按照規劃進度汰換老舊耗能機具設備，以符合節能減碳要求。</li> </ul> <p>中長期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評估拓展環保及綠能產業，以符合未來趨勢。</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數據，推動減碳目標，並依法令規定，推動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減碳作業。</li> <li>• 持續推動廢棄物、空汙、廢水排放管理及設施改善，以維護環境。</li> </ul>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1. 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參考國際相關準則與規範，包含 GRI、SASB、TCFD 等，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風險，各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控，每年定期檢討，並經由風險辨識及衡量，鑑別出風險管理範疇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通貨膨脹風險」、「進銷貨集中風險」、「職安衛風險」、「資訊風險」、「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共七大項目。已由相關部門依權責內容評估風險因子後制定因應措施以妥善管控各項風險，並由稽核部負責對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相關作業進行稽核，監理部負責統籌各權責部門之風險監控及相關風險議題之作業。</p> <p>2. 為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有效降低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制定「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風險管理、運作、控管情形；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鑑別結果及因應措施。</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在環境管理制度上，舉凡汙水處理、空汙防治設備更新與維護、操作許可合法申請及核准、空汙費繳納、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環保專責人員等，均建置多年且運作正常，持續盡到企業應有的永續環保責任。</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2. 本公司各項廠房建物、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均依法完成安檢申報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制度建立。</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率，以降低環境衝擊，定期統計能源使用量，每年針對能源管理進行評估，透過經常性蒐集用電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廠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廢鐵、廢油)或下腳料均分類放置；如可回收再利用，則累計數量後再交由合格環保處理廠商經比價後擇優出售。</li> <li>2. 將老舊空壓機進行汰舊換新高效率及變頻節能機種，提升能源效率。</li> <li>3. 持續推廣電腦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並使用環保綠色標章產品，以友善環境。</li> <li>4. 已設置完善之汙廢水處理設施，俾使廢汙水排放符合標準。</li> <li>5. 實施垃圾分類及推廣垃圾減量，減少環境負荷。</li> <li>6. 落實友善環境，印表設備之碳粉匣均回收再利用。</li> </ol>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之評估，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如：火災、地震、颱風、衛生防疫、緊急事故等已做好預防及相關因應措施。</li> <li>2. 本公司亦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環境永續組下設TCFD風險/機會小組，採用TCFD提供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作鑑別及評估，111年本公司從12個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4大風險：政府徵收企業碳費、顧客行為轉換、再生能源法規及極端降雨，因111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年製作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將揭露於6月底TCFD報告書。</li> </ol>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廠房屋頂設置節能太陽能板發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截至 111.12.31 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電量(KWH)</td> <td>2,838,280</td> <td>2,634,892</td> </tr> <tr> <td>減排放 CO<sup>2</sup>量(噸)</td> <td>1,424.817</td> <td>1,341.160</td> </tr> </tbody> </table> <p>2. 子公司欣榮(焚化爐)產業回饋發電 1,728 萬度/月以上，貢獻卓著。</p> <p>3. 溫室氣體：(類別一、類別二資訊涵蓋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CO<sup>2</sup>排放量(噸)</td> <td>類別 1 (汽、柴油+LNG+LPG+燃料油)</td> <td>4,291.07</td> <td>4,178.01</td> </tr> <tr> <td>類別 2 (外購電力)</td> <td>9,646.83</td> <td>8,768.52</td> </tr> <tr> <td>類別 3 (原料或產品運輸)</td> <td>未揭露</td> <td>5,081.12</td> </tr> <tr> <td>類別 4 (產品使用與服務)</td> <td>未揭露</td> <td>222,241.58</td> </tr> </tbody> </table> <p>4. 用水量：(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萬公升</td> <td>57.28</td> <td>58.76</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關注水資源能源管理，致力節約能源，並推廣及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將水資源效能發揮更大效益。</p> <p>5. 廢棄物產生及回收數量：(所有辦公區域及廠區，廢棄物均屬非有害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廢棄物(噸)</td> <td>251.17</td> <td>444.53</td> </tr> <tr> <td>廢鐵(噸)</td> <td>8,222.03</td> <td>6,990.3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發電量(KWH)	2,838,280	2,634,892	減排放 CO <sup>2</sup> 量(噸)	1,424.817	1,341.160	年度		110 年	111 年	CO <sup>2</sup> 排放量(噸)	類別 1 (汽、柴油+LNG+LPG+燃料油)	4,291.07	4,178.01	類別 2 (外購電力)	9,646.83	8,768.52	類別 3 (原料或產品運輸)	未揭露	5,081.12	類別 4 (產品使用與服務)	未揭露	222,241.58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百萬公升	57.28	58.76	年度	110 年	111 年	一般廢棄物(噸)	251.17	444.53	廢鐵(噸)	8,222.03	6,990.31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發電量(KWH)	2,838,280	2,634,892																																										
減排放 CO <sup>2</sup> 量(噸)	1,424.817	1,341.160																																										
年度		110 年	111 年																																									
CO <sup>2</sup> 排放量(噸)	類別 1 (汽、柴油+LNG+LPG+燃料油)	4,291.07	4,178.01																																									
	類別 2 (外購電力)	9,646.83	8,768.52																																									
	類別 3 (原料或產品運輸)	未揭露	5,081.12																																									
	類別 4 (產品使用與服務)	未揭露	222,241.58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百萬公升	57.28	58.76																																										
年度	110 年	111 年																																										
一般廢棄物(噸)	251.17	444.53																																										
廢鐵(噸)	8,222.03	6,990.3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本公司制訂的管理政策與規章程序，均依照相關法規訂定，且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並於招募作業中訂定相關規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2.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告於電子資訊平台供員工參閱,同時也設立「性騷擾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p> <p>3. 本公司嚴格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對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不歧視。</p> <p>本公司訂有合理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包括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及參酌生活水平與同業水準制定之薪資報酬(標準係依學經歷、專業技能、工作性質與職務擔當核敘,不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休假制度與加班費/未休假代償金核算;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婚/喪補助、傷病慰問、節慶/生日禮品禮金、旅遊及語言進修補助等;其他如膳食、團體保險、醫療保健/體檢等福利措施俱全;另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不得低於 0.5%為員工酬勞;視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核發年終獎金及現場作業獎金等,以獎勵員工。</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通過 ISO45001 管理系統認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善盡相關責任與義務,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不斷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與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受訓取證,以消除勞動場所的危害、降低虛驚事件,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並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朝職場健康平安的目標邁進。</p> <p>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範圍:本公司新營廠、新竹廠及所屬工地作業活動有關均適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3.111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計 3 件、3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例約 1.03%，相關事故均依規定填寫意外事故報告書，描述發生經過情況及矯正、改善措施。</p> <p>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p> <p>2. 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並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及協助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p>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每半年執行一次滿意度調查(6 月、12 月)，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本公司對所有材料採購之廠商，均要求於合約中訂定反貪腐條款如下，於合約或訂單中增列合約終止條款：賣方如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例如：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或違反企業維護社會公益責任(例如：歧視、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工作權等)；或違反企業發展永續環境之社會責任，且對環境造成影響等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材料來源主要向中鋼/中龍等中鋼集團購料，111 年向中鋼集團採購之進貨金額合計數占鋼構原料進貨淨額比重為 78.61%，中鋼公司為新版永續發展憲章之會員，需持續依循永續憲章準則與標準，提出各項永續發展實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 本公司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出版之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G4 Sector Disclosures–Mining and Metals)、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列之指導方針進行內容架構的編製，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依據報導原則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p> <p>2. 本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機構認證。</p>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雖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惟皆依照 GRI 準則規範編輯。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訂定「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守則」，相關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履行狀況，將依照該守則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 111 年參與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說明如下：</p> <p>1. 111 年本公司贊助工商時報舉辦之「世界地球日-呼應地球的吶喊」節能減碳宣言活動，總計新台幣 2 萬 1 仟元，為響應世界地球日，提倡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期望透過該報於媒體界的影響力，向社會展現對於永續環保的決心，藉此提升大眾的環保意識，進而實行綠色低碳生活，為改善地球環境而努力。</p> <p>2. 本公司於 111 年張榮發基金會共同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總計新台幣 90 萬元，相關項目略述如下：</p> <p>(1) 贊助瑞芳高工及新營高工獎助學金，鼓勵在學青年積極向學、勇於面對未來挑戰，並協助學校推動技職教育，培養產業相關人才。</p> <p>(2) 贊助新竹拙苗家園四層櫃 3 組及系統櫃，為提升身障者的生活品質、擴增家園收納空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贊助臺大傳統醫學研究社之醫療服務隊，前往偏遠、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進行醫療義診，藉此助其建立正確的醫療衛生觀念，強化預防醫學與健康促進之服務。</p> <p>3.本公司於 111 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於 3 月 19 日偕同荒野保護協會前往桃園市南崁溪蘆竹光明公園沿岸舉辦「作伙來淨溪」公益活動，透過撿拾垃圾的行動，淨化周邊環境，帶領同仁從日常生活落實環保，守護生態環境；亦於同年 10 月 30 日由慈心基金會及土豆學會帶領，一同前往宜蘭壯圍海岸進行植樹活動，種植共 1,000 棵樹木，期望能發揮企業影響力，引領同仁一起邁向減碳生活，共創永續家園。</p> <p>4.111 年贊助長榮交響樂團，共舉辦 7 場古典音樂饗宴，總計新台幣 210 萬元，除邀請同仁及其眷屬，亦致贈票券邀請社福、慈善等公益團體前往聆聽，期望藉由音樂的力量撫慰大眾心靈、舒緩壓力，並為後疫情時代帶來不一樣的音樂藝術體驗。</p> <p>5.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與台南市捐血中心聯合辦理捐血活動，參與同仁 16 位，共計捐血 6,500C.C.，期望藉由實際行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落實企業關懷。</p> <p>6.111 年贊助毗鄰本公司新營廠之「太子社區發展協會-供餐行動」共新台幣 10 萬元，該協會每週一至週六提供送餐到府之服務予社區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臥病或行動不便，且有餐食需求之弱勢人員，期望透過免費供餐行動，幫助弱勢族群安心溫飽，並提供其所需之照護。</p> <p>(二)其他事項：</p> <p>1.投資綠能產業：</p> <p>為致力於永續發展，本公司參與桃園市政府主辦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促參投資案，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並由民間機構榮鼎綠能公司負責興建與營運，廠址座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環保設施用地，占地 4.38 公頃，具熱處理、厭氧發酵及固化掩埋場等三項環保設施，分別利用廢棄物焚化所產生的熱能與廚餘厭氧發酵後的沼氣產生再生能源，將廢棄物處理導向減量、再使用、再循環的方式，建構低汙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111 年已完成建廠，目前正積極試車中，期望為「綠色低碳、永續智慧、生態保育」願景盡一份心力。</p> <p>2.本公司贊助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新台幣 15 萬元，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111 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暨俱樂部聯賽」，其以發掘及培訓優秀花式滑冰運動人才為目的，藉此提供我國花滑選手一個表演舞台與良性競爭之機會，以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優良興趣。</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責成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訂定防範措施並納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以有效落實執行及加強自主管理，並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監督及控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為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品質、服務、交期、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結果達到標準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p> <p>本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與往來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增列條款，載明供應商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若有提供、期約或給付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本公司得有權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需遵守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並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內含承諾遵守誠信經營、維護基本人權、環境永續發展等事項)」。經統計至 111 年底共計 143 家主要供應商及承攬商簽署承諾書，且無因違反人權或誠信經營而列入不合格之供應商。</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公司稽核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落實上述政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公司同仁亦不定期參與外部課程了解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重點。另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 111 年度辦理員工「公司治理/誠信道德類」課程共 503 人次參與、新進人員「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共 80 小時/80 人次參訓，且課後均全數簽署「遵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同意書」。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https://mops.twse.com.tw>、<https://www.evergreennet.com>或  
<https://stock.evergreen.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劉邦恩	111.07.2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3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3小時)
	111.10.19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課程及取得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林美俐	111.06.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ESG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6小時)
	111.10.12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6小時)
黃筱真	111.05.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勞動法令遵循八大面向(6小時)
	111.07.28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6小時)
王婉璇	111.05.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勞動法令遵循八大面向(6小時)
	111.10.12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6小時)

## (2)會計主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莊婷婷	111.07.2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3小時)
	111.09.26 111.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3小時)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耿文 簽章

總經理：劉邦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總計新台幣1,251,274,389元，已於111年9月16日發放完竣。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次章程修訂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1192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章程」辦理。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次董事改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1192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新任董事業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24 第22屆董事會 第14次會議	1.修訂「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2.決議經理人111年度薪津。 3.決議董事長111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111.01.24 第1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7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決議110年度員工酬勞。 2.決議110年度董事酬勞。	111.03.16 第1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8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1.03.21 第22屆董事會 第15次會議	3.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7.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 酬。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 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	111.03.16 第1屆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0.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1.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 專責保管人員。 12.修訂公司「章程」。 13.決議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 事。 14.決議提名7名董事(含3名獨立 董事)候選人。 15.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改選 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16.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	—	—
111.04.22 第22屆董事會 第16次會議	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董事(含 獨立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05.09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1.調降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暨展延期間。 2.通過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3.訂定「風險管理與程序」。 4.決議為轉投資公司提供保證。 5.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11.05.09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1.06.24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推選新任董事長。	—	—
111.07.15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111.08.10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1.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2.檢討「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3.決議新任董事長111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4.決議本屆獨立董事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獨立董事淑玲、連獨立董事元龍、林獨立董事天送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4名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8 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08.10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5.決議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每 次出席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及 獨立董事出席各功能性委員 會議之出席費。		
	6.通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 務報告。	111.08.08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7.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8.決議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 基準日。 9.決議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蔣瑞琴律師之薪津及出席 費。	—	—
111.11.09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 務報告。 2.調降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總額度。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1.11.08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4.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則」。	—	—
111.12.22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1.決議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 2.決議經理人112年度薪津。 3.決議董事長111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 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111.12.22 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2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li> </ul> 4.決議董事長112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林董事長耿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li> <li>•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li> </ul>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訂定112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111.12.22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7.變更公司治理主管。 8.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9.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1.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
112.02.15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1.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2.決議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u>董事反對意見及議案表決情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林淑玲獨立董事及林天送獨立董事反對本案。</li> <li>• 4名董事(含1名獨立董事)贊成，2名獨立董事反對，同意董事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li> </ul> 3.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4.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	—	—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 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0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1.決議111年度員工酬勞。 2.決議111年度董事酬勞。	112.03.06 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3.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7.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 酬。 8.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 服務預先核准政策」。	因 2 位獨立董事辭任，故 本公司無法召開審計委員 會。本公司已依規定將應 提請審計委員會決議之事 項，提送 112.03.10 董事會 議討論並經全體在任董事 同意通過，且仍在任之獨 立董事已就財務報告出具 同意意見。	—
	9.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0.決議提名7名董事(含3名獨立 董事)候選人。 11.修訂112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詳如上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楊琇惠	110.07.01	112.01.01	職務調整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111.01.01~111.12.31	4,150	802	4,95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直接扣抵法查核申報及移轉訂價報告等作業。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繪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0	0	0
	代表人：林耿立	0	0	0	0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0	0	0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孟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0	0	0	0
總經理	劉邦恩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枝龍	0	0	0	0
協 理	歐南興	0	0	0	0
協 理	張星拱	0	0	0	0
協 理	周志杰	0	0	0	0
協 理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莊婷婷	0	0	0	0
協 理	陳夢麟	0	0	0	0
協 理	蔡雅麗	0	0	0	0
協 理	蔡素雲	0	0	0	0
經 理 (公司治理主管)	李康萱	0	0	0	0
大股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不適用		0	0	張國華	長榮海運董事	無
代表人：張衍義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 張榮發 基金會	董事	無
張國華	25,756,820	6.18	40,000	0.01	0	0	長榮海運	董事	無
							財團法人 張榮發 基金會	董事	無
							張國政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無
大陸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5,645,907	6.15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欣陸 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0	0	殷琪	欣陸投資控股 之董事長	無
						台橡	董事長為同一 人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為欣 陸投資控股之 法人董事		
張國政	25,008,820	6.00	10,000	0	0	0	張國華	具有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團法人 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6.00	不適用		0	0	張國華	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之董 事	無
代表人：鍾德美	0	0	0	0	0	0	張衍義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全亞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636,000	4.95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盛榮股份有限 公司	20,571,625	4.93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銀受託 保管長友控股 公司投資專戶	20,532,000	4.92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維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2,823,245	3.07	不適用		0	0	欣陸投資 控股	維達開發為欣 陸投資控股之 法人董事	無
							台橡	維達開發為台 橡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茂實 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0	0	無	無	
台橡股份有限 公司	12,148,000	2.91	不適用		0	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為台 橡之法人董事	無
							欣陸投資 控股	董事長為同一 人	
代表人：殷 琪	0	0	0	0	0	0	欣陸投資 控股	董事長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显投資	10,350,000	100.00	0	0.00	10,350,000	100.00
欣榮企業	99,266,577	68.46	1,256,652	0.87	100,523,229	69.33
水美工程	24,147,144	48.13	0	0.00	24,147,144	48.13
榮鼎綠能	80,100,000	50.06	0	0.00	80,100,000	50.0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8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99,425,963	3,994,259,630	註銷庫藏股減資 60,000,000元	無	註1
110年4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419,981,963	4,199,819,630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205,560,000元	無	註2
111年8月	每股10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417,091,463	4,170,914,63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8,905,000元	無	註3

註1：經濟部108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07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110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773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111年0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8850號函核准。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8：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17,091,463	22,908,537	44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7	202	23,163	85	23,457
持有股數(股)	0	3,987,572	202,447,614	139,371,765	71,284,512	417,091,463
持股比例(%)	0.00	0.96	48.54	33.41	17.09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56	352,920	0.08
1,000 至 5,000	11,857	21,569,589	5.17
5,001 至 10,000	1,124	9,070,868	2.17
10,001 至 15,000	367	4,767,087	1.14
15,001 至 20,000	222	4,159,544	1.00
20,001 至 30,000	187	4,766,316	1.14
30,001 至 40,000	119	4,345,339	1.04
40,001 至 50,000	55	2,537,065	0.61
50,001 至 100,000	133	9,536,714	2.29
100,001 至 200,000	61	8,730,303	2.09
200,001 至 400,000	25	7,425,238	1.78
400,001 至 600,000	15	7,386,482	1.77
600,001 至 800,000	5	3,425,193	0.8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99,000	0.67
1,000,001 以上	28	326,219,805	78.23
合 計	23,457	417,091,463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張國華		25,756,820	6.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15
張國政		25,008,820	6.0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6.0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亞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36,000	4.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盛榮股份有限公司		20,571,625	4.93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長友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20,532,000	4.92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823,245	3.0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2,148,000	2.91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22日 (註8、9)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5.50	65.60	60.70	
	最低	45.75	46.60	51.10	
	平均	61.73	55.75	55.3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5.26	51.80	-	
	分配後	52.2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0,803	417,091	417,091	
	每股盈餘(註3)	3.11	6.2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3	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7.61	9.21	-	
	本利比(註6)	18.26	11.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48%	8.7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但股東會尚未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1) 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2) 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5 元，約新台幣 20 億 8,546 萬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符合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一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360 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萬元，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分派	認列費用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141	7,141	-	無
董事酬勞	5,000	5,000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鋼構營建工程及轉投資環保事業。鋼構營建工程主要包括廠房鋼構、高樓鋼構、橋梁鋼構及軌道工程等業務；轉投資環保事業包括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除及汽電共生等業務。

##### 2.合併營收比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鋼構件	11,449,741	84.14	8,857,305	77.4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1,565,346	11.50	1,883,119	16.46
售電	428,811	3.15	516,173	4.51
其他	164,699	1.21	182,555	1.60
合計	13,608,597	100.00	11,439,152	100.00

##### 3.合併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1)廠房鋼構：電廠、電子廠房、焚化爐、飛機維修棚等工程。
- (2)高樓鋼構：超高層大樓、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工程。
- (3)橋梁鋼構：大跨距橋梁、拱橋、斜張橋等工程。
- (4)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5)汽電共生業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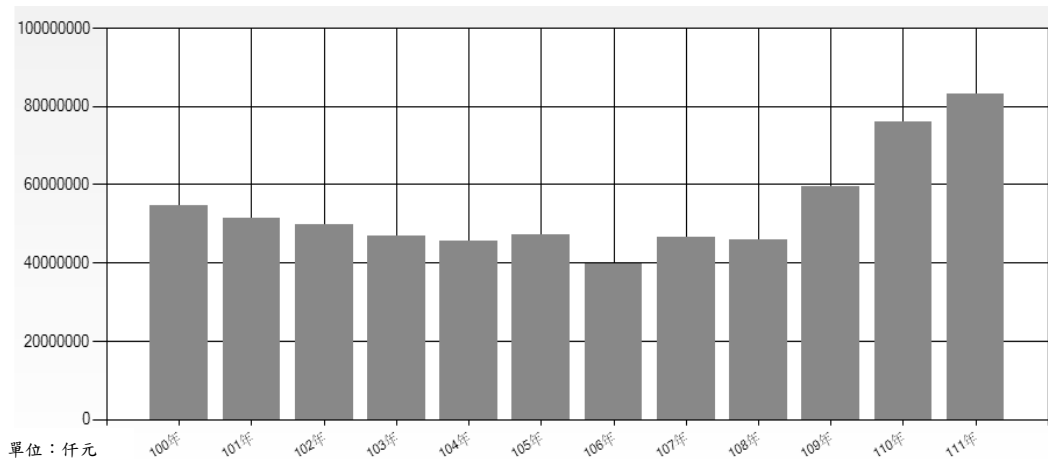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1)鋼結構產業

鋼結構產業屬鋼鐵業下游產業且為鋼鐵工業中最重要之關聯性產業，亦為營建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具承上啟下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的關聯性，是一勞力、技術、資金密集的產業，對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及營建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鋼結構產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約維持在 90%以上，出口比率則在 6%以下。就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來看，111 年我國金屬結構製造業產值為新台幣 830.9 億元，與 110 年產值新台幣 760.7 億元比較成長約 9%。

我國金屬結構製造業產值(100~111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鋼結構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中(如廠房、大型體育館、飛機維修廠、多高層建築及軌道工程等)，相較於傳統混凝土構造，具有高耐震性、高強度、高韌性、高工廠化製作程度、施工快速、環境汙染低、可回收再利用等優勢，故一直是人們喜愛採用的一種結構。此外，在鋼結構廠房方面，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廠房使用混凝土結構方式建造，但是隨著生產水準的高速發展、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廠房更加大型化，柱距、跨度、高度和起重能力都日趨擴大，同時對建廠投產工期卻要求儘可能縮短，這些都促使鋼結構發揮其特點，繼續保持並擴大這方面的應用領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之歷年建築物開工統計，其中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近三年所開工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在 23.98%~25.98%之間，鋼構造近年來具有穩定比例的市占率。

103~110年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年度	總計	鋼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		小計		其他(註)	
	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103	31,344,905	5,042,623	16.09	1,656,074	5.28	6,698,697	21.37	24,646,208	78.63
104	25,354,769	3,555,345	14.02	2,338,209	9.22	5,893,554	23.24	19,461,215	76.76
105	20,816,441	3,677,692	17.67	1,387,936	6.67	5,065,628	24.33	15,750,813	75.67
106	23,223,703	5,102,790	21.97	1,455,147	6.27	6,557,937	28.24	16,665,766	71.76
107	26,262,066	5,029,793	19.15	2,138,165	8.14	7,167,958	27.29	19,094,108	72.71
108	27,843,010	4,949,202	17.78	1,726,516	6.20	6,675,718	23.98	21,167,292	76.02
109	32,403,233	5,615,047	17.33	2,801,936	8.65	8,416,983	25.98	23,986,250	74.02
110	30,499,556	5,223,188	17.13	2,181,629	7.15	7,404,817	24.28	23,094,739	75.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營建統計年報

註：其他包含磚構造、木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構造等。

近年來台灣各地興建不少的高層及高密度之集合式住宅，921 地震後，在市郊地區，部分低層數建物亦使用輕鋼構建築，在高地價之市區，則大多興建鋼

結構高層建築，主要是希望以鋼材之韌性來承擔作用力。再者，未來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水泥在製造生產與用於營建時所產生的環保問題，以及 RC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在拆除重建時再利用有其困難，採用綠建築鋼結構逐漸成為建築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皆不斷地發展以鋼材為建築物的基本原料，近 20 年來鋼結構已漸漸地在世界各國成為重要綠建築與橋梁所使用的主流。台灣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之綠建築專章中，更明確以建築法令要求十一層以上的建築物，其建築構造必須符合綠構造之標準，才能取得建造執照，以明確的建築法規來規範民間建築物朝結構輕量化發展，而鋼構造建築是最容易達成此一建築法規要求的構造形式之一，在此推展下，房屋建築物採鋼構及鋼骨筋混凝土結構已逐漸提高，鋼結構業得以穩定地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經費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度)	1 (106~107)	2 (108~109)	3 (110~111)	4 (112~113)	5 (114)
經費需求	1,070.708	2,229.541	2,298.305	2,800	
小計	第 1 階段：3,300.249		第 2 階段：5,098.305		
	已編列：5,598.554			預計編列：2,800	
總計	8,398.554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

另外除了民間投資支出外，政府公共投資亦是鋼結構業所積極爭取之業務來源，政府因國內投資動能不足，106 年 3 月行政院院會公布了我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計畫：1.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營造 5G 環境與產業轉型之數位建設、5.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強化食安檢測能量之食品安全建設、8.因應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106~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8,400 億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次	計畫性質	計畫 項數	第 3 期預算數 (110~111 年)	截至 111 年 9 月分配數 (A)	執行數 (B)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1	公共建設類	79	1,788.461	1,400.072	1,384.550	98.89
2	科技發展類	66	509.844	409.464	431.157	105.30
	合計	145	2,298.305	1,809.536	1,815.707	100.34

註：通傳會「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包含科技發展及公共建設經費，惟因由國科會以計畫整體進行列管，本表計算經費及計畫項數時均歸屬於科技發展類。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

(資料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7 日)。

如上表所示，110~111 年公共工程預算約 1,800 億元，111 年已執行約 1,400 億元，111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112~113 年)共新台幣 2,101 億 9,966 萬元，對提振我國經濟成長與鋼鐵需求將有正面助益。

## (2)環保產業

## ①一般廢棄物

台灣早期之垃圾處理係以掩埋為主，而至 86 年 6 月桃園、苗栗、嘉義、高雄及屏東等縣先後發生垃圾爭議，且中壢之垃圾大戰甚至可追溯至 70 年，86 年之垃圾抗爭並有愈演愈烈之勢，中壢街頭幾已堆滿垃圾，居民甚至發動了罷免市長的行動，鄰近鄉鎮則仍堅拒中壢的垃圾。事實上，當時許多縣市都面臨類似問題，舊垃圾場已經滿溢，卻沒有鄉鎮願意提供土地建新垃圾場，已建妥的新垃圾場還得與地方協調後才能啟用。各鄉鎮每天都會產生大量垃圾，多數鄉鎮卻不願境內設置垃圾場。因此當時桃園縣政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而公開招標興建垃圾焚化爐。欣榮企業於 88 年 1 月與桃園縣政府簽約，同年 4 月取得設置許可證，8 月開始動工興建，並於 90 年 10 月正式完工商轉，為國內首座最大的 BOO（興建-營運-擁有）垃圾焚化廠。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公噸

年度	總計	一般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106 年	890,147	379,199	488,488	22,460
107 年	1,049,837	449,491	568,369	31,977
108 年	1,205,645	459,132	712,205	34,308
109 年	1,258,474	490,405	734,366	33,703
110 年	1,277,926	522,055	723,821	32,0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如上表所示，隨著桃園市人口數逐年增加，至 111 年已達 228 萬人，且桃園市工商業發達，致一般垃圾產生量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桃園市目前僅有欣榮一座都市大型垃圾焚化爐，在預期未來一般垃圾產生量將會持續增加。

## ②事業廢棄物

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申報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106 年	19,367,127	14,849,343	1,444,014	3,073,771
107 年	22,178,067	17,588,797	1,461,746	3,127,524
108 年	19,840,512	15,061,322	1,390,642	3,388,547
109 年	20,030,415	15,491,916	1,523,475	3,015,024
110 年	21,950,312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近年來事業廢棄物總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有害事業廢棄物也隨之增長，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

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清除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務，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丙級則限於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而處理機構分為甲乙兩級，甲級可同時從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乙級則僅限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

110 年全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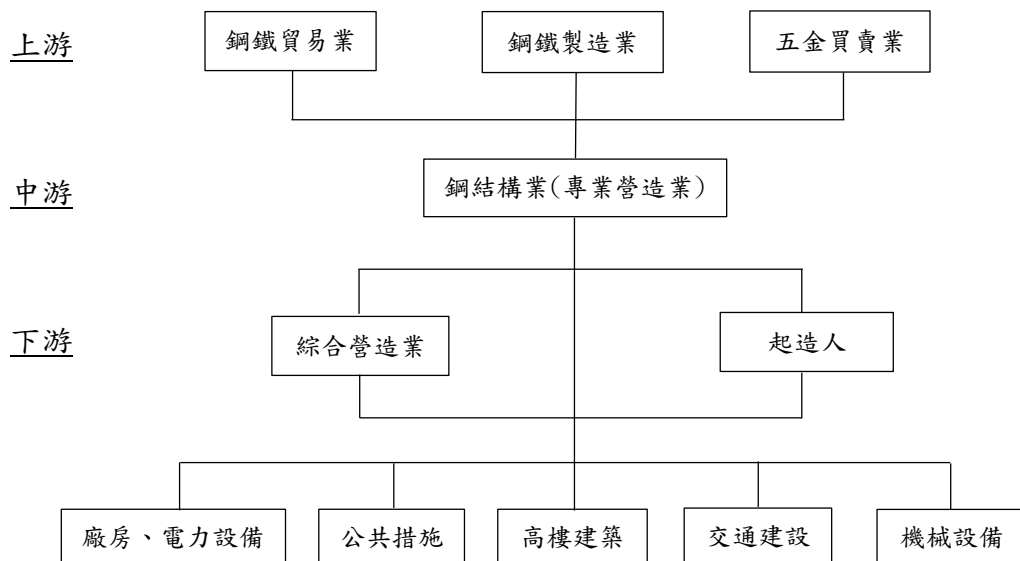
地區別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甲級	乙級	丙級	總計	甲級	乙級	總計
北部	267	1,511	366	2,144	91	43	134
中部	104	760	154	1,018	18	33	51
南部	123	1,062	234	1,419	83	53	136
東部	3	70	7	80	0	4	4
離島	0	25	5	30	0	1	1
總計	497	3,428	766	4,691	192	134	32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依 110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所示，110 年國內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5,017 家，其中清除機構 4,691 家、處理機構 326 家，可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公民營機構總計 326 家(甲級處理機構 192 家及乙級處理機構 134 家)，故目前國內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之數量差距仍相當懸殊，顯示處理機構在廢棄物清理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鋼結構產業



參考資料：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 (2)環保產業

上游	中游 (清除)	下游 (處理)
市民生活場所，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機構	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處理(置)機構、再利用機構、境外處理(置)機構
工廠、百貨公司、量販店、公司行號、商業辦公室、餐廳、及飲食店等場所		

## 3.產業發展趨勢

## (1)鋼結構產業

- ①一般結構鋼材的強度約為混凝土強度的 10 倍以上，而鋼材之變形能力更遠高於混凝土，因此鋼結構普遍被認為具有較高的強度及韌性，適合使用於寸土寸金且處於強烈地震帶的台灣。
- ②國內之營建材料大量採用傳統之鋼筋混凝土，由於水泥之產製會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而在先進國家則大量採用鋼結構，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相對之下反而較低。一般而言鋼結構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遠低於鋼筋混凝土之排放量，且耗能亦較低，因此鋼結構乃被認為是對地球環境影響最小的結構材料。再加上鋼鐵材料可以重新回爐再生的特性，在國外又被稱為綠色建築材料，或是綠色鋼結構(Green Steel)，因此在國外工業先進國家鋼結構已是土木建築的主流。
- ③在煉鋼技術的精進以及台灣處於地震帶的耐震需求下，中鋼已可生產 SN490 系列耐震鋼材與建築使用的 SM570M 高強度鋼以及橋梁使用的 SBHS500 高強度鋼，耐震及高強度鋼應用於鋼結構工程已成趨勢，加上國家地震中心所發展之挫屈束制耐震斜撐(Buckling Restrained Braces, BRB)應用可減省鋼結構建築設計用量並提升耐震能力，越來越普及的鋼結構建築為未來的趨勢，且在經濟快速發展下，超高層建築及大跨度建物如體育館、展覽館等需求亦逐步增加。

## (2)環保產業

- ①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場處理量已趨於穩定。惟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不易，對於垃圾焚化廠之產能暫時缺口(歲修、天災、國家清潔週等)，僅能透過外縣市區域互助合作方式或由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
- ②因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型廢棄物轉進焚化廠。另因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及廢棄物法規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 4. 產品競爭情形

##### (1) 鋼結構產業

近年受到景氣下滑影響，廠房大樓類型工程需求減緩但國內公共工程持續推動且物流倉的需求逆勢成長，在原物料上漲及營建市場普遍缺工下，需做好成本管控及協力商資源掌握，進一步提升工廠營運產能，增加整體競爭力。

長榮鋼鐵為國內主要鋼構廠商之一，為廠房、高層建築、橋梁及公共工程建設等之主要供貨廠商，競爭廠商為中鋼構、春源鋼鐵及東鋼鋼結構等。

##### (2) 環保產業

- ① 欣榮企業為 BOO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原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契約書(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託 BOO 垃圾焚化廠處理計劃)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續 10+5 年「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合約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議價及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簽定執行 10+5 新約。
- ② 水美工程在新設同業處理廠與再利用廠林立環境下，外在競爭加劇，但水美優勢為與同業相比已運行多年，其經驗與處理能力皆較多數同業具有優勢，故品牌效益較為明顯，持續努力自接案件並與清除機構保持良好互動，且廠內運行穩定下，以達到穩定量體目標。
- ③ 榮鼎綠能為台灣指標性 BOT 生質能中心，有別於傳統的垃圾焚化廠，其不僅達成廢棄物妥善處理和資源回收(發電)的雙重效益，更將引領趨勢，打造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新世代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並成為桃園市政府推廣與發展循環經濟的示範指標。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長榮鋼鐵係屬鋼結構製造廠商，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說製作，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針對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皆以開發及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並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採用 TEKLA 軟體搭配 AUTOCAD 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施工品質及達到工程施工進度之要求。未來預計投入研發更新下列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及安全性，整體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3,000 萬元：

- (1) 111 年推動之汰換並增設 BOX 鋼板平行切割機、BOX 站一次加工起重機附掛磁力吸盤系統、更新 Plasma 離子切割機集塵設備，已執行完成；另起重機汰換更新，因數量較多將分年度進行，並於 112 年持續推動。
- (2) 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於 111 年至 114 年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
- (3) 持續關注電子標籤系統產品發展或其他辨識技術，並測試推動，以提升生產及儲區管理效能。
- (4) 新營廠 BOX 產線潛弧銲機設備更新改善，除依序更新設備外，並將陸續辦理操作人力由 2 人一機改為 1 人一機，提升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 (5) 配合鋼橋生產線重新接單，新營廠投入改善橋梁產線鑽孔作業，更新配置鋼

橋本體鈹 NC 鑽孔機，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鑽孔精度利於後續組裝。

- 2.欣榮企業及水美工程等公司為環保服務業，雖無設立專職之研發部門，但仍指派專職人員專研新知，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相關廠商，研擬更新增設處理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確保與業界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欣榮企業已於 110 年投入經費新台幣 1 億 2,849 萬元增設飛灰水洗設施，至 112 年初其生產製程已趨穩定，後續將針對水洗製程及廢水處理部分持續精進。未來預計投入更新下列設備以增加運轉效能及安全性，整體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1,420 萬元：

- (1)汙染防治設備汰換更新汙染防治效率較佳的觸媒反應系統，以降低空汙排放值，符合最新法規。
- (2)焚化爐爐床汰舊更新以改善焚化效率。

- 3.水美工程興建增設 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施工中，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9 億 1,810 萬元，完成後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111 年 12 月辦理增設飛灰水洗設施工程施工中，投入經費為新台幣 1,850 萬元，預計運轉後，水洗飛灰將專案回收再利用，以替代現行飛灰委外固化掩埋處理方式，可降低飛灰委外處理成本。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業務發展

###### (1)鋼結構產業

- ①長榮鋼鐵已有鋼構外銷輸出經驗，並獲得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品質認證，在國內鋼構市場有限下，持續尋求國外業務，增加業務量及獲利。
- ②新竹廠轉型後持續穩定鋼構量產，搭配新營廠一南一北可就近服務客戶，並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提供產能及工期變化調節之需求，新竹廠長期發展考量北部工資偏高，規劃朝向特殊結構加工發展，以期提升競爭力。

###### (2)環保產業

維持廢棄物穩定之質與量進廠及良好的設備運轉率，達到高效能發電及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培養同仁技術能力及複製公司自有之技術團隊，期許未來能開發提供焚化廠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技術服務業務。

##### 2.短期業務發展

###### (1)鋼結構產業

###### ①業務開發策略

- A.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國內壽險業及建設集團公司等知名客戶，尋求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 B.特殊工程持續爭取，提升競爭力，目前已完成高雄世貿展覽館、嘉義故宮南院及陶朱隱園住宅，另高雄車站及台中會展中心施工中，持續對特殊工程加強努力以厚植技術能力。
- C.配合政府部門公共建設推動，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業務之開發，如橋梁鋼構工程案，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②生產製造策略

- A.材料價格占鋼構業成本比例甚高，與鋼廠簽訂固定價格供料合約避免鋼價波動風險。
- B.加強設計人員專業人力及製造圖之檢核，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錯誤率。
- C.持續依循及維護已取得認證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進行試驗，以保證產品品質確使客戶滿意。
- D.檢討改善工地施工法以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及縮短工地工期，提高競爭力。
- E.在推動勞動安全方面，持續推動及維護已取得認證之CNS 45001及ISO 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不斷改善勞動環境，有效降低職災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環保產業

①欣榮企業：

以滿足桃園市府年處理量 372,300 公噸及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年處理量約 40,000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

②水美工程：

穩定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積極為客戶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贏得客戶信賴並維繫長期配合的意願，創造最大收益。

③榮鼎綠能：

積極達成完工建廠功能測試，取得各項設備及營運許可，並持續掌握市場廢棄物流向，以滿足運轉測試需求及桃園市垃圾處理問題。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1)鋼結構製造，營業範圍遍及台灣各區及部分國外地區；(2)環保事業營業範圍則以台灣北區及桃園市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鋼結構產業

鋼構業市場與房地產景氣及政府公共工程息息相關，國內對於建築耐震能力的重視，使得鋼結構使用需求增加，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之歷年建築物開工統計，其中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近 3 年所開工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在 23.98%~25.98%間，由此可看出鋼構造近年來仍具有相當的市占率。

鋼結構施工快速、耐震能力佳且為綠色建築材料，已逐步成為土木建築的主流，近 10 年來，鋼結構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佔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持續上升，另根據「世界競爭力年報」(IMD)「2022 年世界競爭力」，台灣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7 名，為強化升級我國基礎建設而於 106 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民國 108 年因美中貿易戰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政府

政策之推動將帶來台灣鋼構工程之業績成長。

## (2)環保產業

欣榮企業以收受桃園市一般廢棄物為主，榮鼎綠能以收受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為主，而水美工程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市一般垃圾之產生量由民國 106 年 379,199 噸增加至 110 年 522,055 噸，而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 106 年 19,367,127 噸增加至 110 年 21,950,312 噸，無論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皆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 3.競爭利基

### (1)鋼結構產業

#### ①為國內主要鋼構廠商之一，在同業及業主間已建立良好商譽

長榮鋼鐵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且因本公司之工廠生產面積為目前台灣最大，可提供客戶更穩定之鋼構件品質。

#### ②擁有豐富鋼結構廠房、大樓及橋梁等施作經驗

長榮鋼鐵擁有豐富之鋼構工程施作經驗，並陸續完成「陶朱隱園」、「五股楊梅高架道路-泰山林口段鋼橋」、「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5 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特殊工程。

#### ③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是以建築工程專案的各項相關資訊資料作為模型的基礎，進行建築模型的建立，通過數位資訊模擬類比建築物所具有的真實資訊。它具有視覺化、協調性、模擬性、優化性和可出圖性五大特點。本公司除客製化服務外，並引進建築資訊模型 BIM 及採用 TEKLA 軟體(3D)搭配 AUTOCAD 繪圖軟體進行施工圖面繪製及整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之要求。

#### ④技術能力堅強之專業經營團隊

長榮鋼鐵之專業經營團隊，於鋼構工程領域均有二十年以上之經驗，雖無成立專門之技術部門，惟在承接特殊鋼構工程時皆能立即從各部門調派經驗豐富之員工籌組專案團隊，並順利完成工程。

#### ⑤優良之施工品質

長榮鋼鐵除鋼構工程品質深獲業主肯定外，針對工程之施工期間亦提早與業主溝通，每週並召開會議討論各工程之施工進度及透過會議協調各部門之作業進度，以順利達成業主之工期要求。

## (2)環保產業

①欣榮企業為 BOO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原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契約書(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託 BOO 垃圾焚化廠處理計劃)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續 10+5 年「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合約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議價及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簽定執行 10+5 新約。由於桃園市人口仍逐年成長且工商企業蓬勃發展，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壓力有增無減，垃圾來源將無短缺問題。



- ②水美工程為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綜合處理中心，具有前端清除能力，且有處理、焚化有害事業廢棄物多年之經驗，另許可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376 項，可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專業處理。
- ③榮鼎綠能為國內指標性 BOT 生質能源中心，有別於傳統垃圾焚化廠，除有熱處理焚化設施外，還具有廚餘厭氧消化設施及固化掩埋場。熱處理設施年處理量約 219,000 噸，發電效率超過 25%，遠高於國內既有 24 座運轉中焚化廠暨再生能源廢棄物設備認定標準。

####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鋼結構產業

##### ①有利因素

- A.近年來政府加速公共工程建設，期能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台北車站特定區C1/D1土地開發案(台北雙子星)」等較大項目公共工程建設，將對於整體鋼結構市場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 B.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造成的全球暖化，逐漸威脅人類生活，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為重要之課題。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綠建築政策，以提升節能效率、室內環境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111 年 11 月底我國已核發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累計達 11,254 件。
- C.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至 113 年，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約 1.1729 兆元，將有助於廠房鋼構需求之提升。
- D.危老重建受惠於法規提供簡便的申請程序及容積獎勵，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危老申請案共 3,338 案，核准 2,746 案，都更核定案共 77 案，全年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合計 2,823 案，危老改建及都市更新可為整體住宅大樓及商辦市場注入新動能。

##### ②不利因素

- A.台灣目前的鋼構廠無類似營造廠之分級管理，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本身無法獨力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大都需併入營造廠合約下，致使收款及獲利易受營造廠牽制影響。

#####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建設集團公司客戶，尋求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 B.台灣面臨人口老化與缺工問題，且鋼構及營建業屬特定製程產業(俗稱 3K 產業)，因此缺工問題更加嚴峻。

##### 因應對策

- a.公司股票上市，提升知名度，有利吸納與留住優秀人才。
- b.提高員工福利，健全人才激勵制度，以降低流動率。
- c.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 (2)環保產業

## ①有利因素

- A.由於桃園市人口仍逐年成長，再加上台商回流及電子廠擴建，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有增無減，垃圾來源將無短缺問題。
- B.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的趨勢，國人因政府的大力宣導及知識水準的提升，也普遍建立起環保觀念，如此環保工業將能在國人心中建立正面的形象，且在政府加強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下，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 C.雖然政府大力推行都市焚化爐興建，目前也有顯著的成效，但是依然不能完全滿足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仍然需要民間的投資與興建；同時對於特殊處理項目，處理設備更是極端的缺乏，造就了環保工業更多的商機。

## ②不利因素

- A.國內垃圾焚化爐設置為早期對廢棄物處理的主要方式之一，然在環保意識日漸高漲過程中，由於焚化廠為鄰避設施，加上民眾對於以往類似設施之施工品質及管理不良之印象下，導致目前有關焚化爐附近居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轉投資經營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汙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與工廠所在地居民之溝通管道暢通，亦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還有對廠區週遭環境道路隨時維護、清潔及綠化，盡全力做好敦親睦鄰並融入社區，降低居民對於廢棄物處理廠之誤解，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 b.榮鼎綠能未來預計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並規劃環教設施及結合在地人文之參訪課程，邀請鄰里及學生一同發展環保意識、積極推廣地方文化，以提升居民對生質能園區之認同。
- B.雖然環保產業因選址及環評等相關執照申請因素造成進入門檻較高，仍無法避免少數新進者投入廢棄物的處理市場，故直接或間接影響供需而產生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 a.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熱心積極的為客戶解決問題，贏得客戶的信賴並維繫長期配合的意願，且水美工程許可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376 項，可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專業處理。
- b.導入資訊化管理，藉由資訊化管理由清運、焚化、帳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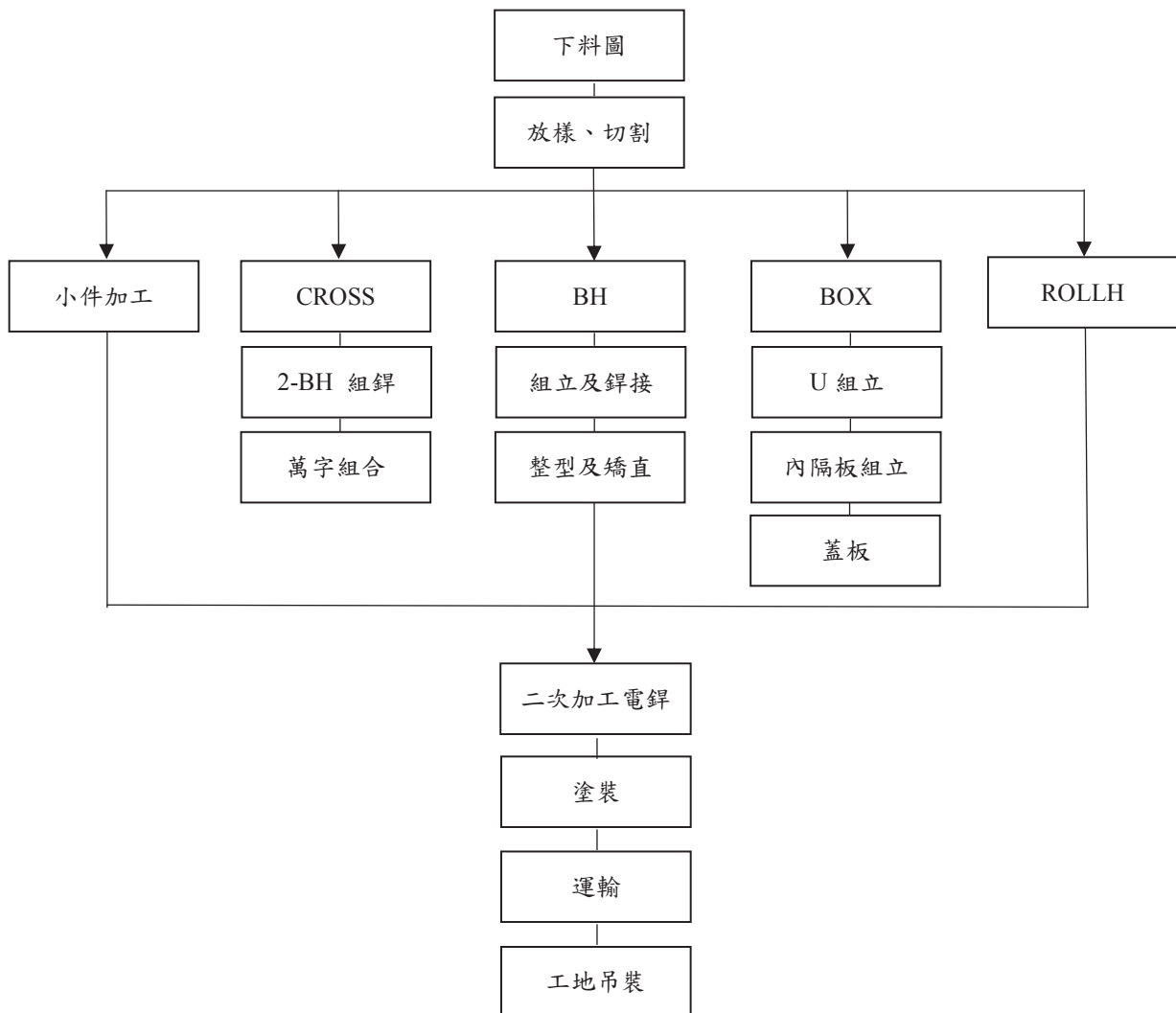
(1)鋼結構產業：

產品	用途
鋼構工程	電廠、電子廠房、焚化爐、飛機維修棚、超高層大樓、辦公大樓、住宅大樓、大跨距橋梁、拱橋、斜張橋等之工程結構。

(2)環保產業：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主要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較不受景氣循環且營運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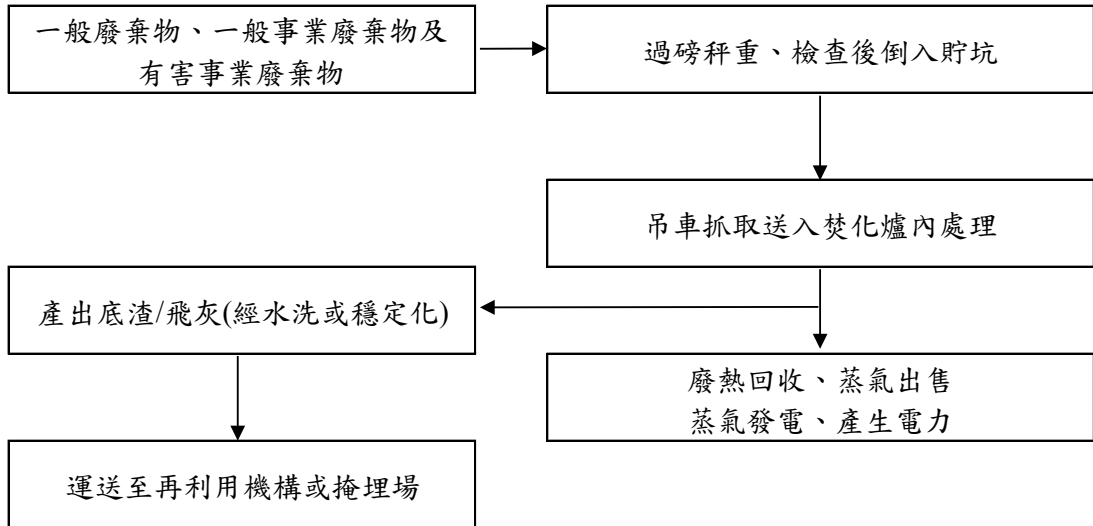
(1)鋼結構產業



(2)環保產業

區公所清潔隊、廢棄物清除機構

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焚化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鋼結構產業

鋼結構主要原料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計圖及需求規格向合作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可確保原料供應之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供貨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中龍	良好
型鋼	中龍、東和	良好

2.環保產業

環保事業主要採購之原物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過程所需之物料，如碳酸氫鈉等，以及焚化爐修繕所需備品及零件，如柴油、耐火磚、廢熱鍋爐本體管及鍋爐水牆管等，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未有供應來源中斷之情況。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2,274,876	46.48	無	中鋼	1,900,953	52.45	無
	2	中龍	1,767,434	36.11	無	中龍	948,164	26.16	無
	3	其他	852,418	17.41	無	其他	775,062	21.39	無
		進貨淨額	4,894,728	100.00		進貨淨額	3,624,179	100.00	

註：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為環保服務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108,545	15.49	無	客戶 A	1,548,337	13.54	無
	2	其他	11,500,052	84.51	無	其他	9,890,815	86.46	無
		銷貨淨額	13,608,597	100.00		銷貨淨額	11,439,152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構件		156,000	143,518	7,457,339	156,000	110,026	7,120,891

註：欣榮企業、水美工程及榮鼎綠能為環保服務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構件		214,233	11,449,741	0	0	130,599	8,857,305	0	0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		0	2,158,856	0	0	0	2,581,847	0	0
合計		214,233	13,608,597	0	0	130,599	11,439,152	0	0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註)
員工 人數 (人)	職員	407	463	460
	生產線人員	234	211	212
	合計	641	674	672
平均年歲		42.01	41.14	41.84
平均服務年資		13.28	12.95	12.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8.42	9.5	8.93
	大專	58.97	63.65	63.54
	高中	9.36	8.9	8.78
	高中以下	23.25	17.95	18.7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汙染防治法事項如下：

- 1.111 年 2 月 9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20341 號：新營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廠房產出衍生廢棄物-廢漆渣，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裁處新台幣 6,000 元。  
因應措施：已將廠房產出衍生廢棄物-廢漆渣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變更後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經台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
- 2.111 年 2 月 9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20342 號：新營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依規定確實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情形，裁處新台幣 6,000 元。  
因應措施：已確實完成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情形，並經台南市環保局複查確認已改善完成。
- 3.111 年 2 月 9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20343 號：新營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裁處新台幣 18,000 元。  
因應措施：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改善，並經台南市環保局複查確認已改善完成。
- 4.111 年 5 月 6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51393 號：新營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廠房產出衍生廢棄物-廢漆渣，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限期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於 111 年 4 月 6 日複查時仍未完成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裁處新台幣 12,000 元。  
因應措施：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已於 3 月 30 日前提出，並於 4 月 22 日核准變更。
- 5.111 年 5 月 23 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1-050019 號：高雄廠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廠區從事噴漆行為，惟未裝置粒狀汙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明顯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中，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  
因應措施：已將現場工作區以帆布鋪設於地板，再於櫃門增設防護黑網及增設粒狀物收集處理裝置，防止粒狀物溢散於空氣中。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給假：週休二日(視業務需要採排班者，休假日不固定於週六、週日)。
2.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
3. 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4. 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提供員工國外出差住院暨傷害醫療險、團體定期人壽保險優惠費率。
5. 膳食：免費提供營養衛生之午餐及加值班餐(費)。
6. 保健：醫務單位提供醫療諮詢、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並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7. 休閒：員工搭乘立榮航空公司國內線機票享有折扣優惠；國內、外旅館住宿折扣優待。
8. 教育訓練：全年度定期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專業講座、研習會及外語訓練補助。
9. 營運績效給予：現場作業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10. 衣物：提供優惠洗衣服務。
11.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各項福利：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及補助、傷病慰問金、節慶禮品/禮金、生日禮金、旅遊團康補助、語言進修補助等。

### (二)員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由人事部主辦，新進人員均需參加職前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各部門組織/工作環境介紹、企業文化/經營理念與職業操守/誠信經營與道德規範、重要人事規章/管理制度及福利說明、資訊系統操作、職業安全衛生等基本須知，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 (2) 各部門員工在職訓練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各單位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並於每季定期檢視執行進度、視需要及時調整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之執行、提升整體訓練成效。

##### (3) 風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講座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總務、醫務等相關管理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急救、火災/地震等防災講習或演練課程及醫療保健、食安、紓壓等各類主題之健康講座。

##### (4) 語文進修補助

為鼓勵同仁持續增進語文能力，提供進修費用補助；另配合內部晉升制度，提供同仁每人一次TOEIC考試費用補助。

##### (5) 111年度訓練實績統計

課程類別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訓練費用
專業職能	516 人次	1,701 人次	6,137 小時	NT\$1,027,255
管理職能	20 人次			

課程類別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訓練費用
安全衛生	570 人次			
公司治理	503 人次			
語文訓練	12 人次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80 人次			

##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於76年1月23日，並經桃園縣政府(76)府社勞字第10389號函核准。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儲存。

該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每位員工服務年資15年(含)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15年以上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

(2)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 勞資間之協議：無。

##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員工服務之守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書，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 應在公司規定之時間內簽到/簽退。
- (3) 下班時應將所有文件等資料收拾妥善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4) 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應和睦相處及相互尊重。
- (5) 應堅守崗位及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展。
- (6) 經主管指派之工作，應遵照辦理，不得借故推諉。
- (7) 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之整潔及安全。
- (8) 對於客戶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有輕妄、傲慢、相應不理等應對態度。
- (9) 公務電話應避免私用及使用電話時應長話短說。
- (10) 攜帶公家物品外出時，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接受警衛人員之檢查後方得攜出。

###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於台北總公司及各廠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於104年度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驗證；108年度取得國際最新版本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釐訂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部門按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遵循。
  - (3)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透過員工代表之參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a.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b.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c.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d.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e.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f.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g.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h.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i.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j.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k.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l.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本公司與業務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必要事項溝通協調。另就侷限空間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架作業、感電事故、動火作業管制、作業環境監測等危害、採取事先管制與預防措施，以避免勞工發生危害。
  - (5)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檢點及檢查，並予以紀錄；不合格禁止使用及缺失事項追蹤改善結果；每季實施損害防阻自主檢查及複查機制，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教育訓練，以提升全員參與及重視，保障員工、貨物、機械設備作業安全，防止工安事件與職災發生。
  - (6)實施勞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管理及防護，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害作業環境管理等安全對策，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定，防止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傷病。
  - (7)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設有醫務單位，聘請合格醫師臨場及專職護理師，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業務，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9)每年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協助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另外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 (10)起重機、堆高機等相關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裝置警報器、閃光燈、監視器等裝備，以確保作業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
  - (11)持續推行「6S 活動(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養與安全)」進行缺失追蹤與改善情形，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 (六) 目前勞資現況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雖未成立工會，但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長期在薪資、工作環境及各項福利制度上力求完善，並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提高員工之穩定性與認同感；同時宣導公司企業文化、培養員工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以培育紀律嚴謹、負責盡職並具有向心力之員工。
2. 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溝通。
3. 各單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作為業務報告、工作指導及公司規定宣導、員工生活輔導、意見交流與討論等溝通管道。
4. 公司訂有申訴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公司內部及外部勞動主管機關等申訴與處理之管道。
5. 表揚績效良好或有特殊事蹟之優良員工，以激勵士氣。
6. 舉辦自強活動及提供旅遊補助，鼓勵同仁從事有益身心之戶外休閒及旅遊活動，並可邀請眷屬及親友共同參與，以增進交流、活絡情誼。
7. 公司電子公布欄設立「勞資專欄」，不定期公告有關勞工退休、保險、稅務等相關勞動法令訊息或新知，以提供同仁參考並瞭解個人權益。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電算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部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資訊處理之正確性與可用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使本公司資訊資產遭受損害。

###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分四大項：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li> <li>• 及時及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li> <li>• 架設代理伺服器 (Proxy Server) 針對網站過濾。</li> <li>• 控管上網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li> <li>•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li> <li>•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除了原職能賦予之權限外，需另經適當之核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li> <li>• 每年重要系統定期演練系統復原。</li> <li>•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li> <li>•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及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li> <li>• 定期弱點掃描，及後續弱點處理及追蹤。</li> <li>•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li> </ul>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重要契約

### (一)採購、工程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	鋼板採購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每個專案簽訂	鋼板、型鋼採購合約	無
工程合約	皇昌營造(股)公司	105.08~配合工程進度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公司	106.04~配合工程進度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7.12~配合工程進度	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無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8.03~配合工程進度	花蓮相二文創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8.08~配合工程進度	生質能中心 BOT 廠	無
工程合約	忠泰營造(股)公司	108.10~配合工程進度	忠泰台中乾溝子案(老佛爺)	無
工程合約	遠揚營造(股)公司	108.12~配合工程進度	南港生技案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03~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南科 F18P5 CUP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公司	109.05~配合工程進度	ACL212 標-高雄車站地下化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鹿營造(股)公司 /華熊營造(股)公司	109.06~配合工程進度	世界明珠 D、E、H 棟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06~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竹科新研發中心一期 RD-OFFICE(A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06~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竹科新研發中心一期 RD-CUP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06~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竹科新研發中心一期 RD-FAB(A區)	無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9.07~配合工程進度	振芳中壢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9.08~配合工程進度	和泰產險總部大樓案	無
工程合約	三星營造(股)公司	109.10~配合工程進度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北郵三期)	無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9.10~配合工程進度	寶紘敦南商業大樓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盛建設(股)公司	109.11~配合工程進度	泰民石牌案上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09.11~配合工程進度	華興段一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國發北案)	無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公司	109.12~配合工程進度	南區 MOMO 物流中心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0.01~配合工程進度	合環 Landmark 上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0.02~配合工程進度	台積電南科 CUP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雙橡園建設(股)公司	110.03~配合工程進度	雙橡園西屯區龍富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悅建設開發(股)公司	110.05~配合工程進度	中悅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58 等四筆地號住宅大樓	無
工程合約	中悅建設開發(股)公司	110.05~配合工程進度	中悅桃園青溪段 568 等 2 筆地號住宅大樓	無
工程合約	豐譽營造(股)公司	110.06~配合工程進度	富邦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開發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10.07~配合工程進度	矽品精密工業-二林廠房(P1 廠)	無
工程合約	全聯實業(股)公司	110.07~配合工程進度	全聯台中梧棲廠增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0.08~配合工程進度	大陸建設台中惠國101住宅案	無
工程合約	猛揮營造(股)公司	110.10~配合工程進度	飛綠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10.10~配合工程進度	土城 AI 產業園區(甲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猛揮營造(股)公司	110.11~配合工程進度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成工程(股)公司	110.12~配合工程進度	統一新市物流園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全聯實業(股)公司	110.12~配合工程進度	全聯實業大肚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晨禎營造(股)公司	110.12~配合工程進度	中部汽車龍井區廠房	無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11.05~配合工程進度	矽品精密工業-二林廠房(P2 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根基營造(股)公司	111.05~配合工程進度	冠德民權東路公辦都更案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111.05~配合工程進度	力麒松江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成中恆營造(股)公司	111.07~配合工程進度	御滿資產台中辦公大樓	無
工程合約	宏林營造廠(股)公司	111.08~配合工程進度	長虹北投軟橋段科技辦公大樓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宏昇營造(股)公司	111.08~配合工程進度	國圖南館暨典藏中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雙橡園建設(股)公司	111.10~配合工程進度	雙橡園 2925 案及鋼板剪力牆 MOCKUP	無
工程合約	五益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元利台北信義 D3 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德昌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麟營造(股)公司	111.11~配合工程進度	研華華亞共創園區一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全聯實業(股)公司	111.12~配合工程進度	全聯岡山低溫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信創營造(股)公司	111.12~配合工程進度	阿曼開發長安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忠泰營造(股)公司	112.01~配合工程進度	忠泰建設金泰段商辦大樓逆打鋼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春城營造(股)公司	112.01~配合工程進度	廣春成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428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無

## (二)環保事業操作、清運處理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0.10~112.12	操作營運	無
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03.01起10年之期間或預算金額用罄之日兩者先屆為止	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0.10.09起,契約期間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無
生物醫療委託清除處理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6.09~112.12	生物醫療委託清除處理	無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0.01~112.12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麥寮廠	110.11~112.11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無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仁武廠	111.01~112.10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無
興建及營運工作	桃園市政府	107.10~132.10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	無
設計建造及財物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7.11~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設計建造及財物採購契約	無
合資協議書	A公司、B公司	107.08.02~全體訂約人以書面協議終止本協議或榮鼎綠能依法解散並完成清算時	榮鼎綠能合資協議書	無
委託操作維護服務契約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10.10~132.10	操作營運	無
廢棄物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9.12.29 簽約，依裝錶日起算 20 年	再生能源電能發電使用外，餘電能概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三) 借款合同

契約性質	銀行別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108.01.16~113.01.16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0.06.28~113.06.28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城東分行	111.08.22~113.08.12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大安分行	111.01.18~113.01.18	抵押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中興分行	111.05.10~114.05.10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營業部	108.04.09~123.10.01	聯合授信 抵押貸款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713,213	7,451,105	10,685,235	12,690,949	12,418,144	13,115,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8,503	3,689,276	3,408,410	3,220,187	3,389,378	3,482,585
無形資產		13,082	903,932	2,739,716	4,223,106	4,959,787	5,019,726
其他資產		6,422,713	6,126,603	7,219,841	14,352,745	11,023,236	10,515,818
資產總額		17,507,511	18,170,916	24,053,202	34,486,987	31,790,545	32,133,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15,241	2,801,423	5,409,465	4,869,506	3,710,308	4,007,125
	分配後	3,726,093	3,594,494	6,281,843	6,120,780	-	-
非流動負債		200,675	523,935	1,846,168	3,334,955	3,327,313	3,176,4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5,916	3,325,358	7,255,633	8,204,461	7,037,621	7,183,622
	分配後	3,926,768	4,118,429	8,128,011	9,455,735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369,603	12,690,886	14,001,815	23,208,954	21,606,088	21,675,708
股本		4,054,260	3,994,260	3,994,260	4,199,820	4,170,915	4,170,915
資本公積		286,082	356,431	396,542	1,340,352	1,319,454	1,319,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26,439	8,288,354	8,537,942	9,134,644	10,548,146	11,035,426
	分配後	7,315,587	7,495,283	7,665,564	7,883,370	-	-
其他權益		207,896	170,886	1,166,184	8,584,076	5,567,573	5,149,913
庫藏股票		(305,074)	(119,045)	(93,113)	(49,938)	-	-
非控制權益		2,021,992	2,154,672	2,795,754	3,073,572	3,146,836	3,274,4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91,595	14,845,558	16,797,569	26,282,526	24,752,924	24,950,169
	分配後	13,580,743	14,052,487	15,925,191	25,031,252	-	-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685,318	8,268,207	9,349,649	13,608,597	11,439,152	2,591,703
營業毛利	2,085,330	1,876,904	2,026,301	2,355,912	2,952,759	873,524
營業損益	1,449,667	1,336,124	1,534,312	1,753,938	2,389,880	759,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45	278,087	200,503	200,693	1,058,920	13,172
稅前淨利	1,658,312	1,614,211	1,734,815	1,954,631	3,448,800	772,7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0,339	1,325,958	1,404,259	1,604,262	3,089,161	619,0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0,339	1,325,958	1,404,259	1,604,262	3,089,161	619,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365	(16,747)	1,059,234	7,841,252	(3,106,607)	(421,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4,704	1,309,211	2,463,493	9,445,514	(17,446)	197,2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0,357	947,437	1,043,649	1,278,260	2,594,677	487,28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9,982	378,521	360,610	326,002	494,484	131,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05,510	935,757	2,037,957	8,886,972	(351,727)	69,6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9,194	373,454	425,536	558,542	334,281	127,625
每股盈餘(元)	2.53	2.44	2.65	3.11	6.22	1.17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368,902	3,952,109	6,815,138	8,848,717	8,589,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486	2,394,501	2,384,518	2,383,645	2,317,450
無形資產		8,483	6,766	3,561	5,688	4,670
其他資產		8,702,492	8,918,089	10,110,101	16,941,243	14,034,831
資產總額		14,938,363	15,271,465	19,313,318	28,179,293	24,946,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2,459	2,304,593	4,912,207	4,387,958	2,888,001
	分配後	3,233,311	3,097,664	5,784,585	5,639,232	-
非流動負債		146,301	275,986	399,296	582,381	452,5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8,760	2,580,579	5,311,503	4,970,339	3,340,529
	分配後	3,379,612	3,373,650	6,183,881	6,221,61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69,603	12,690,886	14,001,815	23,208,954	21,606,088
股本		4,054,260	3,994,260	3,994,260	4,199,820	4,170,915
資本公積		286,082	356,431	396,542	1,340,352	1,319,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26,439	8,288,354	8,537,942	9,134,644	10,548,146
	分配後	7,315,587	7,495,283	7,665,564	7,883,370	-
其他權益		207,896	170,886	1,166,184	8,584,076	5,567,573
庫藏股票		(305,074)	(119,045)	(93,113)	(49,938)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69,603	12,690,886	14,001,815	23,208,954	21,606,088
	分配後	11,558,751	11,897,815	13,129,437	21,957,680	-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657,027	6,109,403	7,263,895	11,614,440	9,039,860
營業毛利		909,670	599,028	803,212	1,220,225	1,524,033
營業損益		403,381	204,080	438,988	743,111	1,098,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597	781,406	697,356	672,957	1,585,891
稅前淨利		1,097,978	985,486	1,136,344	1,416,068	2,684,1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0,357	947,437	1,043,649	1,278,260	2,594,6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0,357	947,437	1,043,649	1,278,260	2,594,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153	(11,680)	994,308	7,608,712	(2,946,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510	935,757	2,037,957	8,886,972	(351,727)
每股盈餘(元)		2.53	2.44	2.65	3.11	6.22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0	18.30	30.16	23.79	22.14	22.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49	416.60	546.99	919.74	828.48	807.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4.58	265.97	197.53	260.62	334.69	327.31
	速動比率	232.08	241.32	175.63	194.39	250.22	252.59
	利息保障倍數	378.06	245.54	91.47	118.54	417.77	428.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9.95	11.47	9.58	7.50	7.47
	平均收現日數	64	37	32	38	49	49
	存貨週轉率(次)	9.63	8.37	8.79	5.40	2.71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3	4.83	5.33	6.14	4.72	4.65
	平均銷貨日數	38	44	42	68	135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4	2.35	2.63	4.11	3.46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46	0.44	0.46	0.3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7.46	6.72	5.53	9.34	7.76
	權益報酬率(%)	9.34	9.07	8.88	7.45	12.11	9.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90	40.41	43.43	46.54	82.69	74.10
	純益率(%)	12.26	16.04	15.02	11.79	27.01	23.88
	每股盈餘(元)	2.53	2.44	2.65	3.11	6.22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2	33.17	(5.35)	32.62	56.74	15.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11	128.41	69.79	42.96	45.36	37.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0.41)	(5.50)	1.21	1.71	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1.92	1.86	1.93	1.66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及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平均存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平均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0	16.90	27.50	17.64	1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3.45	541.53	603.94	998.11	951.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35	171.48	138.74	201.66	297.43
	速動比率	141.92	142.47	115.28	128.73	189.82
	利息保障倍數	250.94	154.93	60.35	86.27	327.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9.59	12.27	9.68	6.63
	平均收現日數	72	38	30	38	55
	存貨週轉率(次)	8.84	7.36	7.94	5.03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4	4.25	4.85	5.92	4.50
	平均銷貨日數	41	50	46	73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8	2.87	3.04	4.87	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0	0.42	0.49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6.31	6.12	5.44	9.79
	權益報酬率(%)	8.03	7.56	7.82	6.87	1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08	24.67	28.45	33.72	64.35
	純益率(%)	11.32	15.51	14.37	11.01	28.70
	每股盈餘(元)	2.53	2.44	2.65	3.11	6.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92	(9.82)	(28.91)	11.98	2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8	71.09	17.00	1.78	1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7.22)	(13.93)	(1.37)	(1.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3.94	2.63	2.38	1.91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及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平均存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獨立董事意見書

## 獨立董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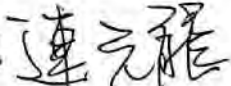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規定出具同意意見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連元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一第121~191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二第192~267頁。
- 六、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418,144	12,690,949	(272,805)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9,378	3,220,187	169,191	5.25
無形資產		4,959,787	4,223,106	736,681	17.44
其他資產		11,023,236	14,352,745	(3,329,509)	(23.20)
資產總額		31,790,545	34,486,987	(2,696,442)	(7.82)
流動負債		3,710,308	4,869,506	(1,159,198)	(23.81)
非流動負債		3,327,313	3,334,955	(7,642)	(0.23)
負債總額		7,037,621	8,204,461	(1,166,840)	(14.22)
股本		4,170,915	4,199,820	(28,905)	(0.69)
資本公積		1,319,454	1,340,352	(20,898)	(1.56)
保留盈餘		10,548,146	9,134,644	1,413,502	15.47
其他權益		5,567,573	8,584,076	(3,016,503)	(35.14)
庫藏股票		-	(49,938)	49,938	(100.00)
非控制權益		3,146,836	3,073,572	73,264	2.38
權益總額		24,752,924	26,282,526	(1,529,602)	(5.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減少。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減少。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減少。					
4. 庫藏股票減少：係註銷庫藏股。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439,152	13,608,597	(2,169,445)	(15.94)
營業成本		8,486,393	11,252,685	(2,766,292)	(24.58)
營業毛利		2,952,759	2,355,912	596,847	25.33
營業費用		562,879	601,974	(39,095)	(6.49)
營業損益		2,389,880	1,753,938	635,942	3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920	200,693	858,227	427.63
稅前淨利		3,448,800	1,954,631	1,494,169	76.44
所得稅費用		359,639	350,369	9,270	2.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89,161	1,604,262	1,484,899	9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06,607)	7,841,252	(10,947,859)	(1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46)	9,445,514	(9,462,960)	(100.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鋼構工程認列噸數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111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4,313,668	2,105,361	(4,862,995)	1,556,034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556,034	3,388,424	(3,610,353)	1,334,105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榮鼎綠能興建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建廠、水美工程焚化爐新建工程及欣榮設備系統維修更新改善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所參與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案，由子公司榮鼎綠能公司負責興建與營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銀行借款部分已與主辦行華南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貸合約，該公司已於111年4月開始試車運轉，預計於112年正式商轉後，桃園將可達成垃圾自主處理，有效解決桃園市廢棄物處理問題，將促使桃園成為綠色低碳城市。另水美工程公司焚化爐新產線，預計於112年底完成全廠單元、功能測試及工程驗收，113年6月前試運轉審查完成，期許未來提高處理量能，並提升整體競爭能力，為合併公司挹注穩定之獲利。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項，主要係多角化經營所作之投資，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6,084仟元；合併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現正在研究太陽能發電等項目。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另合併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在外幣資金管理與避險策略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相關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市場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規避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另受COVID-19疫情、烏俄戰爭、升息及美中爭端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使通膨率上揚，造成原料價格波動，合併公司採取浮動計價及提前採購等措施，以減少價格波動風險，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相關法規及合併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鋼結構產業

鋼構事業產品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供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說製作，針對客戶所提供技術門檻較高或新創之產品領域，皆積極召開工法討論及研究，以開發及創新工法來克服施工困難點，進而降低施工成本、確保施工品質及達到工程施工進度之要求。未來預計投入研發更新下列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及安全性，整體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3,000 萬元。

- (1)111年推動之汰換並增設BOX 鋼板平行切割機、BOX 站一次加工起重機附掛磁力吸盤系統、更新 Plasma 離子切割機集塵設備，已執行完成；另起重機汰換更新，因數量較多將分年度進行，並於112年持續推動。
- (2)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於111年至114年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
- (3)持續關注電子標籤系統產品發展或其他辨識技術，並測試推動，以提升生產及儲區管理效能。
- (4)新營廠BOX產線潛弧銲機設備更新改善，除依序更新設備外，並將陸續辦理操作人力由2人一機改為1人一機，提升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 (5)配合鋼橋生產線重新接單，新營廠投入改善橋梁產線鑽孔作業，更新配置鋼橋本體鈹NC鑽孔機，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鑽孔精度利於後續組裝。

### 2. 環保產業

環保事業藉由參訪國內、外環保產業之相關同業廠商及環保設備供應商，以吸收產業新知，並進而研擬更新設備或改善處理方法，俾提升效能，確保與業界同步發展，維持競爭力。

欣榮企業已於 110 年投入經費新台幣 1 億 2,849 萬元增設飛灰水洗設施，至 112 年初其生產製程已趨穩定，後續將針對水洗製程及廢水處理部分持續精進。未來預計投入更新下列設備以增加運轉效能及安全性，整體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1,420 萬元：

- (1)汙染防治設備汰換更新汙染防治效率較佳的觸媒反應系統，以降低空汙排放值，符合最新法規。
- (2)焚化爐爐床汰舊更新以改善焚化效率。

水美工程興建增設 43 噸/日焚化爐新產線工程施工中，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9 億 1,810 萬元，完成後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111 年 12 月辦理增設飛灰水洗設施工程施工中，投入經費為新台幣 1,850 萬元，預計運轉後，水

洗飛灰將專案回收再利用，以替代現行飛灰委外固化掩埋處理方式，可降低飛灰委外處理成本。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且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以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見危機事項。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榮鼎綠能於 107 年 8 月核准設立，係與桃園市政府以 BOT 模式，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 4.38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上興建具厭氧發酵、焚化廠與底渣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源中心，興建完成後桃園將可達成垃圾自主處理，有效解決桃園市廢棄物處理問題，預計每年可提供熱處理 21 萬 9,000 噸、厭氧消化 4 萬 9,275 噸之處理量，另固化掩埋單元將可超過 25,000 立方公尺，除此之外，將廢棄物資源化產生再生能源，預估將可提供發電量約二億度(約可提供六萬戶用電量)，榮鼎綠能正式營運後可為合併公司挹注穩定之轉投資獲利。此外，由於本案主要設備皆向國外廠商採購，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使相關設備之製造及交貨延遲，致建廠期程有延後之風險，惟本案已依循合約機制向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試車計畫展延。
2. 欣榮企業為因應與桃園市政府新合約功能標準及環保法令規定，將執行焚化廠系統修繕更新與升級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符合履約規定，維持公司設備運轉效能與穩定營收。
3. 水美工程為增加產能，將增設乙座「43 噸/日旋轉窯焚化爐產線」，可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

鋼構事業工程必需之原物料包含鋼板(條板)、型鋼、鋁材、剪力釘、螺栓及油漆等，其中鋼板(條板)進貨對象以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為主，而中鋼、中龍為國內主要生產鋼板、條板廠商，且公司享有採購額度優勢；另於型鋼方面，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東和鋼鐵及中龍，且皆有長期配合之關係，故供貨來源穩定。合併公司針對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 (1)材料有斷貨之虞

因應措施：相同材料保持二家以上供應商

因中國鋼鐵之鋼板質優價格穩定，且為取得穩定之配額，本公司在策略上均優先採用中國鋼鐵之鋼板，而在料源不足時才另尋其它來源，故有進貨集中之現象。此外，本公司除向中國鋼鐵、中龍鋼鐵進貨外，亦向其他經銷商及供應商進貨，以分散貨源過度集中之情形，透過與供應商保有時常交易來往之關係，以利工程需求量較大時，較容易取得貨源供給並有較大之議價空間，並降低其購料成本及避免原料中斷之風險。

#### (2)價格有壟斷之虞

因應措施：掌握鋼價漲跌趨勢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進行蒐集國內、外鋼材之報價，隨時掌握鋼材價格變動之趨勢，採購策略可機動性調整，進而調配各月或各季之進貨數量，並可提早向供應商取得更有競爭力之價格，以求得工程毛利之極大化。

綜上所述，因應鋼構工程進貨集中所進行之措施，不僅能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關係，亦能保持原物料貨源供應無誤，且能以最優勢之價格取得鋼材，來降低公司營業成本，應可降低因進貨集中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環保事業為從事醫療、事業及民生廢棄物之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已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風險

鋼構事業工程屬各別訂單式生產，生產所投入資金大，且前置期較長，並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為此行業之特色，惟主要客戶隨工程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環保事業除向客戶收取廢棄物後進行焚化處理服務外，並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合約及與台電簽訂售電合約，其因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構，且合約訂有保障條款，售電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為之，故合併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榮國際(股)公司」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91,101,257 股(持股比例 21.69%)全數轉讓。該公司係配合其內部資金需求而處分本公司股票，且該公司非本公司法人董事，故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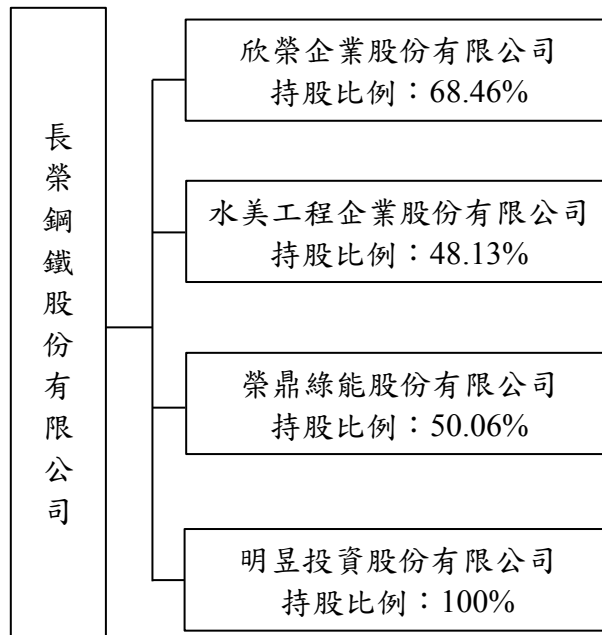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1.12.31)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2.22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16號	1,450,000,000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1.3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14樓之13	501,75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7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16號2樓	1,600,000,000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3.3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0號9樓	103,5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以鋼構營建工程為主要業務，子公司則以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除及汽電共生等業務為主，整體關係企業之經營業務涵蓋鋼構工程及環保業務等周邊產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3)	持有股份(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萬全	99,266,577	68.46
	董 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99,266,577	68.46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1,256,652	0.87
	監察人	柯麗卿	0	0.00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明	24,147,144	48.13
	董 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24,147,144	48.13
	董 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24,147,144	48.13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3)	持有股份(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萬全	24,147,144	48.13
	董事	謝佳瑩	900,000	1.79
	董事	黃進勇	844,308	1.68
	董事	李憲章	450,000	0.90
	監察人	葉佳全	0	0.00
	監察人	李憲榮	1,336,537	2.6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哲	80,100,000	50.06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80,100,000	50.06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80,100,000	50.06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80,100,000	50.06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39,400,000	24.63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賢	39,400,000	24.63
	監察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0,500,000	19.06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艾成	8,000,000	5.00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邦恩	10,350,000	100.00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10,350,000	100.00
	董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哲	10,350,000	100.00
	監察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婷婷	10,350,00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6.111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3,899,580	124,919	3,774,661	1,190,346	668,219	682,497	4.71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750	2,205,895	176,313	2,029,582	705,854	266,865	265,651	5.29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5,208,667	3,399,467	1,809,200	503,677	350,970	283,191	1.77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	251,629	419	251,210	59	(168)	2,447	0.2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耿 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6,034	5	\$ 4,313,66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332,682	11	32,8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3,134,531	10	3,272,3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98,124	-	38,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01,350	3	1,747,619	5		
1180	應收保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1,520	-	32,6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21	-	28,4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3,096,562	10	3,161,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7,720	-	63,5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18,144</u>	<u>39</u>	<u>12,690,94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87,438	32	13,771,717	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5,126	-	37,602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5,944	1	157,5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389,378	11	3,220,1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983	-	26,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0,605	-	103,5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59,787	16	4,223,10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8,397	-	61,366	-		
1920	存出保單金	14,489	-	9,7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2,444	-	3,5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9,610	1	181,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72,401</u>	<u>61</u>	<u>21,726,03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90,545</u>	<u>100</u>	<u>\$ 34,486,9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449,93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050,122	3	1,388,91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68,080	1	394,0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二三及三一)	1,195,535	4	1,740,9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790,860	2	445,6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4,369	1	214,0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1,737	-	61,4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03	-	13,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702	-	60,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0,308</u>	<u>12</u>	<u>4,869,50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65,824	10	3,194,6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3,046	-	71,2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798	-	11,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44	-	8,579	-		
2645	存入保單金	24,393	-	25,3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8	-	23,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7,313</u>	<u>10</u>	<u>3,334,95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037,621</u>	<u>22</u>	<u>8,204,461</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815	13	4,199,820	12		
3200	資本公積	1,319,454	4	1,340,35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47	8	2,294,9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299	25	6,839,70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48,146</u>	<u>33</u>	<u>9,134,64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 )	-	( 470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67,935	18	8,584,546	25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5,567,573</u>	<u>18</u>	<u>8,584,076</u>	<u>25</u>		
3500	庫藏股票	-	-	( 49,93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606,088</u>	<u>68</u>	<u>23,208,954</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46,836</u>	<u>10</u>	<u>3,073,572</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24,752,924</u>	<u>78</u>	<u>26,282,52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90,545</u>	<u>100</u>	<u>\$ 34,486,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時時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 11,439,152	100	\$ 13,608,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六及三一）	( 8,486,393)	( 74)	( 11,252,685)	( 83)
5900	營業毛利	<u>2,952,759</u>	<u>26</u>	<u>2,355,91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7,682)	( 3)	( 314,054)	( 2)
6200	管理費用	( 277,050)	( 2)	( 248,198)	(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及二五）	<u>11,853</u>	<u>-</u>	<u>( 39,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2,879)	( 5)	( 601,974)	( 4)
6900	營業淨利	<u>2,389,880</u>	<u>21</u>	<u>1,753,9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825	-	24,8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74,799	9	17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5,487	-	( 11,4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8,275)	-	( 16,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46,084</u>	<u>-</u>	<u>31,8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8,920</u>	<u>9</u>	<u>200,6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8,800	30	1,954,6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359,639)	( 3)	( 350,36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9,161</u>	<u>27</u>	<u>1,604,26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30,184	-	\$ 2,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131,008)	( 27)	7,839,240	5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 6,037)	-	( 443)	-
8310		( 3,106,861)	( 27)	7,841,010	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 1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 97)	-	423	-
8360		254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 3,106,607)	( 27)	7,841,252	5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金 額)	( \$ 17,446)	-	\$ 9,445,514	6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4,677	23	\$ 1,278,2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484	4	326,002	3
8600		\$ 3,089,161	27	\$ 1,604,26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351,727)	( 3)	\$ 8,886,972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281	3	558,542	4
8700		( \$ 17,446)	-	\$ 9,445,514	6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6.22		\$ 3.11	
9810	稀 釋	\$ 6.22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財信聯合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之	備	成
		額	額	項	目	績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4,280	\$ 2,190,873	\$ 6,347,269	\$ 14,001,815	\$ 2,795,754
B1	109年度盈餘撥回及分配	-	104,266	( 104,26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72,378 )	( 872,378 )	( 872,378 )	( 872,37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0	100
C17	股東派付資本項款之股利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1,278,280	1,278,280	326,002
D3	110年度撥回其他綜合損益	-	-	915	7,607,819	232,54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79,195	8,896,922	558,542
E1	現金增資	206,560	-	-	1,042,650	1,042,650
L1	出售庫藏股	-	106,620	-	149,795	14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280,723 )
Q1	處分通過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債權重估之利息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199,820	2,294,839	6,839,785	23,259,954	3,073,572
B1	110年度盈餘撥回及分配	-	-	189,305	( 189,30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46,908	( 346,90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51,274 )	( 1,251,274 )	( 1,251,274 )
C17	股東派付資本項款之股利	-	-	-	135	135
D1	111年度淨利	-	-	2,594,677	2,594,677	494,484
D3	111年度撥回其他綜合損益	-	-	22,270	( 2,966,282 )	( 160,203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16,947	( 351,722 )	334,281
L3	庫藏股轉銷	( 289,105 )	( 21,033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49,758	-
Q1	處分通過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債權重估之利息	-	-	-	-	( 261,017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170,915	2,441,892	8,106,289	\$ 21,606,088	\$ 3,146,836



董事長：林秋立



經理人：劉仰恩



會計主管：莊錦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8,800	\$ 1,954,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480	397,178
A20200	攤銷費用	4,246	4,4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1,853)	39,722
A20900	財務成本	8,275	16,63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25)	( 24,858)
A21300	股利收入	( 960,613)	( 140,6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46,084)	( 31,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0)	( 3,91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1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9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7)
A29900	其他收入	( 6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0,482	87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 59,965)	88,751
A31150	應收帳款	646,626	( 883,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14,905
A31200	存 貨	54,556	( 2,155,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0	112,27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879)	( 848)
A32125	合約負債	( 338,794)	1,006,107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923)	38,620
A32150	應付帳款	( 545,444)	568,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460)	37,357
A32200	負債準備	10,329	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188)	3,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4)	( 27,9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8,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17,718	1,943,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89	24,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504)	( 53,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0,742)	( 326,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5,361</u>	<u>1,588,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2)	(\$ 5,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2	848,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4,9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7,312)	( 47,8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172)	( 194,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	5,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05)	( 1,7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8,981)	( 1,449,5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271)	( 63,9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0,613	140,612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000	2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96,409)</u>	<u>( 742,5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937)	( 1,349,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178	1,601,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06)	1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665)	( 1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51,274)	( 872,378)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2,99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49,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61,017)	( 280,72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66,586)</u>	<u>( 751,6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757,634)	94,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3,668</u>	<u>4,219,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6,034</u>	<u>\$ 4,313,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鋼構工程及環保事業等，鋼構工程主要包含廠房鋼構、高樓鋼構及橋樑鋼構等業務；環保事業包含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汽電共生等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且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修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為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於 110 年度（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合併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

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能源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後，焚化處理桃園市政府依契約交付一般廢棄物（市政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民營公司），並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 3. 服務特許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生質能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 4.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來自廢棄物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2)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

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五)。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6	\$ 3,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529	365,0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99,592	3,590,198
商業本票	<u>237,547</u>	<u>355,244</u>
	<u>\$ 1,556,034</u>	<u>\$ 4,313,668</u>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258,913	\$ 12,826,389
未上市(櫃)股票	869,705	824,11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58,820</u>	<u>121,213</u>
	<u>\$ 10,287,438</u>	<u>\$ 13,771,717</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47,829 仟元及 189,90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3,647	\$ 20,661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41	12,23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304,394</u>	<u>-</u>
	<u>\$ 3,332,682</u>	<u>\$ 32,89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45,126</u>	<u>\$ 37,6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33,638	\$ 1,780,264
減：備抵損失	( <u>768</u> )	<u>-</u>
	<u>\$ 1,132,870</u>	<u>\$ 1,780,264</u>

合併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1,115,555	\$ 18,083	\$ -	\$ -	\$ -	\$ -	\$ 1,133,6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88)	( 180)	-	-	-	-	( 768)
攤銷後成本	<u>\$ 1,114,967</u>	<u>\$ 17,903</u>	<u>\$ -</u>	<u>\$ -</u>	<u>\$ -</u>	<u>\$ -</u>	<u>\$ 1,132,870</u>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629,537	\$ 150,706	\$ 21	\$ -	\$ -	\$ -	\$ 1,780,2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29,537</u>	<u>\$ 150,706</u>	<u>\$ 21</u>	<u>\$ -</u>	<u>\$ -</u>	<u>\$ -</u>	<u>\$ 1,780,2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u>768</u>	<u>( 177)</u>
年底餘額	<u>\$ 768</u>	<u>\$ -</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69,957	\$ 3,141,252
物 料	<u>26,605</u>	<u>20,357</u>
	<u>\$ 3,096,562</u>	<u>\$ 3,161,609</u>

111及110年度鋼構業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373,578仟元及10,261,039仟元。111及110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分別為10,491仟元及2,159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68.46%	68.46%	-
本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48.13%	48.13%	註
本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50.06%	50.06%	-
本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對水美工程企業公司之持股為 48.13%，惟因本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過半，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75,944</u>	<u>\$157,509</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46,084</u>	<u>\$ 31,891</u>

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坤琳工程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4,600	\$ 2,492,516	\$ 4,848,987	\$ 126,433	\$ 114,277	\$ 15,797	\$ 9,559,655
增 添	-	-	10,811	200,437	17,634	29,000	252,506	510,388
處 分	-	-	-	( 30,958)	( 2,501)	( 2,839)	-	( 36,298)
重分類	-	-	16,283	1,350	-	( 1,555)	( 8,347)	5,7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4,600</u>	<u>\$ 2,519,610</u>	<u>\$ 5,019,816</u>	<u>\$ 141,566</u>	<u>\$ 136,883</u>	<u>\$ 259,956</u>	<u>\$10,039,476</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4,875	\$ 1,827,124	\$ 4,231,755	\$ 85,459	\$ 60,255	\$ -	\$ 6,339,468
處 分	-	-	-	( 30,958)	( 2,501)	( 2,839)	-	( 36,298)
折舊費用	-	5,299	90,716	226,875	13,428	10,610	-	346,9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174</u>	<u>\$ 1,917,840</u>	<u>\$ 4,427,672</u>	<u>\$ 96,386</u>	<u>\$ 68,026</u>	<u>\$ -</u>	<u>\$ 6,650,0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24,426</u>	<u>\$ 601,770</u>	<u>\$ 592,144</u>	<u>\$ 45,180</u>	<u>\$ 68,857</u>	<u>\$ 259,956</u>	<u>\$ 3,389,378</u>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4,600	\$ 2,490,931	\$ 4,732,313	\$ 109,799	\$ 90,242	\$ -	\$ 9,384,930
增 添	-	-	1,585	48,391	17,337	30,421	15,797	113,531
處 分	-	-	-	( 16,124)	( 703)	( 2,936)	-	( 19,763)
重分類	-	-	-	84,407	-	( 3,450)	-	80,9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4,600</u>	<u>\$ 2,492,516</u>	<u>\$ 4,848,987</u>	<u>\$ 126,433</u>	<u>\$ 114,277</u>	<u>\$ 15,797</u>	<u>\$ 9,559,65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9,356	\$ 1,729,623	\$ 3,988,749	\$ 74,729	\$ 54,063	\$ -	\$ 5,976,520
處 分	-	-	-	( 14,496)	( 703)	( 2,936)	-	( 18,135)
折舊費用	-	5,519	97,501	257,502	11,433	9,129	-	381,0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875</u>	<u>\$ 1,827,124</u>	<u>\$ 4,231,755</u>	<u>\$ 85,459</u>	<u>\$ 60,255</u>	<u>\$ -</u>	<u>\$ 6,339,4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29,725</u>	<u>\$ 665,392</u>	<u>\$ 617,232</u>	<u>\$ 40,974</u>	<u>\$ 54,022</u>	<u>\$ 15,797</u>	<u>\$ 3,220,1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7至10年
房屋及建築	2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7,911	\$ 24,503
其他設備	<u>1,072</u>	<u>1,875</u>
	<u>\$ 48,983</u>	<u>\$ 26,37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977</u>	<u>\$ 20,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747	\$ 13,139
其他設備	<u>803</u>	<u>954</u>
	<u>\$ 23,550</u>	<u>\$ 14,0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903</u>	<u>\$ 13,626</u>
非流動	<u>\$ 20,798</u>	<u>\$ 11,2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0.878%~1.47%</u>	<u>0.878%~1.1%</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作為廠房及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33</u>	<u>\$ 18,7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318</u>	<u>\$ 32,53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302,004
增 添	-
處 分	( 9,3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92,6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198,476)
處 分	8,628
折舊費用	( 2,0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91,85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00,80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302,004
增 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02,0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196,474)
折舊費用	( 2,0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98,4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103,5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依 5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82,268</u>	<u>\$ 190,503</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處分損益 6,5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六、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運特許權	\$ 4,952,881	\$ 4,216,463
電腦軟體	<u>6,906</u>	<u>6,643</u>
	<u>\$ 4,959,787</u>	<u>\$ 4,223,106</u>

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榮鼎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建造契約，由榮鼎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並向使用者收費權利之對價，相關興建成本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興建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榮鼎公司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一次，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並自建造完成後提供營運服務至 132 年 10 月止。榮鼎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按契約約定歸還經營權並將興建之生質能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桃園市政府。

####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4,386	\$ 38,896
預付費用	12,441	18,204
留抵稅額	<u>893</u>	<u>6,420</u>
	<u>\$ 37,720</u>	<u>\$ 63,52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19,610</u>	<u>\$ 181,33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0.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63)
	\$ -	\$ 449,937
利率區間	-	0.85%

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330,000	\$ 3,21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15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 14,176)	( 15,354)
	\$ 3,165,824	\$ 3,194,646
到 期 日	123 年 10 月前 陸續到期	123 年 10 月前 陸續到期
利率區間	1.60%~2.05%	0.89%~1.79%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46,708	\$ 138,9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111	28,753
應付休假給付	39,673	38,384
應付稅捐	18,798	41,237
應付運費	18,345	57,228
應付保險費	13,408	12,773
應付修繕費	11,627	38,432
應付勞務費	4,739	5,8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0	8,598
其 他	<u>131,301</u>	<u>75,465</u>
	<u>\$ 730,860</u>	<u>\$ 445,656</u>

二一、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準備(註)	\$ 62,493	\$ 61,07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u>9,244</u>	<u>338</u>
	<u>\$ 71,737</u>	<u>\$ 61,408</u>

註：合併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至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403,039</u>	<u>\$425,92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8,239)</u>	<u>(\$420,8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2,444)</u>	<u>(\$ 3,5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44</u>	<u>\$ 8,5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425,921	(\$ 420,864)	\$ 8,579	(\$ 3,5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90	-	1,072	5,218
利息費用(收入)	<u>2,613</u>	<u>( 2,668)</u>	<u>46</u>	<u>( 101)</u>
認列於損益	<u>8,903</u>	<u>( 2,668)</u>	<u>1,118</u>	<u>5,1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32,653)	( 2,422)	( 30,23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9,314)	-	( 1,275)	( 8,03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1,783</u>	<u>-</u>	<u>2,556</u>	<u>9,2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69</u>	<u>( 32,653)</u>	<u>( 1,141)</u>	<u>( 29,043)</u>
雇主提撥	-	( 28,580)	( 1,312)	( 27,268)
福利支付	( 26,526)	26,526	-	-
公司支付	<u>( 7,728)</u>	<u>-</u>	<u>-</u>	<u>( 7,728)</u>
111年12月31日	<u>\$ 403,039</u>	<u>(\$ 458,239)</u>	<u>\$ 7,244</u>	<u>(\$ 62,444)</u>
110年1月1日	\$ 446,051	(\$ 410,027)	\$ 8,549	\$ 27,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56	-	1,264	5,492
利息費用(收入)	<u>2,062</u>	<u>( 1,972)</u>	<u>29</u>	<u>61</u>
認列於損益	<u>8,818</u>	<u>( 1,972)</u>	<u>1,293</u>	<u>5,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5,426)	( 439)	( 4,98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783	-	834	7,9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4,906)	\$ -	(\$ 640)	(\$ 4,266)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 <u>664</u> )	-	707	( <u>1,371</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3</u>	( <u>5,426</u> )	<u>462</u>	( <u>2,675</u> )
雇主提撥	-	(33,022)	(1,478)	(31,544)
福利支付	(29,583)	29,583	-	-
公司支付	( <u>2,578</u> )	-	( <u>247</u> )	( <u>2,331</u> )
110年12月31日	<u>\$ 425,921</u>	( <u>\$ 420,864</u> )	<u>\$ 8,579</u>	( <u>\$ 3,522</u>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019	\$ 3,319
營業費用	<u>3,216</u>	<u>3,527</u>
	<u>\$ 6,235</u>	<u>\$ 6,84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0%~1.375%	0.375%~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3%	2%~3%
離職率	0.1%~7.5%	0.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7,233</u> )	( <u>\$ 8,307</u> )
減少 0.25%	<u>\$ 7,453</u>	<u>\$ 8,5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44</u>	<u>\$ 8,312</u>
減少 0.25%	( <u>\$ 7,067</u> )	( <u>\$ 8,09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688</u>	<u>\$ 30,1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7.7 年	4.2~8.2 年

###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97,624	\$ -	\$ 97,624
應收帳款	985,508	-	985,508
存 貨	3,073,889	-	3,073,889
合約資產—流動	<u>1,738,743</u>	<u>1,256,599</u>	<u>2,995,342</u>
	<u>\$ 5,895,764</u>	<u>\$ 1,256,599</u>	<u>\$ 7,152,36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60,508	\$ -	\$ 260,508
應付帳款	947,474	83,260	1,030,734
合約負債—流動	<u>1,038,140</u>	-	<u>1,038,140</u>
	<u>\$ 2,246,122</u>	<u>\$ 83,260</u>	<u>\$ 2,329,382</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	\$ 38,136	\$ -	\$ 38,136
應收帳款	1,539,150	-	1,539,150
存 貨	3,141,925	-	3,141,925
合約資產—流動	<u>1,791,378</u>	<u>1,481,014</u>	<u>3,272,392</u>
	<u>\$ 6,510,589</u>	<u>\$ 1,481,014</u>	<u>\$ 7,991,603</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383,758	\$ -	\$ 383,758
應付帳款	1,481,001	141,896	1,622,897
合約負債—流動	<u>1,380,717</u>	-	<u>1,380,717</u>
	<u>\$ 3,245,476</u>	<u>\$ 141,896</u>	<u>\$ 3,387,372</u>

#### 二四、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091</u>	<u>419,982</u>
已發行股本	<u>\$ 4,170,915</u>	<u>\$ 4,199,82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8 日，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計 2,056 仟股供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66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891 仟股，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本溢價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834,085	\$ 839,865
合併溢額	51,598	51,956
庫藏股票交易	424,933	439,8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8,510	8,510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328	193
	\$ 1,319,454	\$ 1,340,352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規定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當期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

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08	\$ 104,266		
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 3	\$ 2.09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66,478	
現金股利	2,085,457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 員工 ( 仟股 )	子公司明昱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票 ( 仟股 )	合 計 ( 仟股 )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91	-	2,891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2,891 )	-	( 2,891 )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u>-</u>	\$ <u>-</u>	\$ <u>-</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91	2,499	5,39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2,499 )	( 2,499 )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91</u>	<u>-</u>	<u>2,8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 <u>49,938</u>	\$ <u>-</u>	\$ <u>49,938</u>

110年度子公司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庫藏股2,499仟股予非關係人。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8,857,305	\$ 11,449,741
廢棄物處理收入	1,883,119	1,565,346
售電收入	516,173	428,811
修櫃收入	<u>182,555</u>	<u>164,699</u>
	<u>\$ 11,439,152</u>	<u>\$ 13,608,597</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931,051	\$ 1,471,732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29,618	1,878,608
售電	139,189	-
減：備抵損失	( <u>65,327</u> )	( <u>77,948</u> )
	<u>\$ 3,134,531</u>	<u>\$ 3,272,392</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038,140	\$ 1,380,717
廢棄物處理	<u>11,982</u>	<u>8,199</u>
	<u>\$ 1,050,122</u>	<u>\$ 1,388,916</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7,948	\$ 38,04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 <u>12,621</u> )	<u>39,899</u>
年底餘額	<u>\$ 65,327</u>	<u>\$ 77,948</u>

## (二)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5,276 仟元及 14,884,417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認列。

##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60,613	\$ 140,612
租金收入	9,281	13,022
其他(附註三一)	<u>4,905</u>	<u>18,410</u>
	<u>\$ 974,799</u>	<u>\$ 172,04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1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0	3,9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9)	( 11,349)
其他	<u>( 1,281)</u>	<u>( 4,034)</u>
	<u>\$ 5,487</u>	<u>(\$ 11,470)</u>

##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453	\$ 49,014
短期票券利息	557	5,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0	23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 53,155)</u>	<u>( 38,323)</u>
	<u>\$ 8,275</u>	<u>\$ 16,6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3,155</u>	<u>\$ 38,32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2.05%	1.3%~1.79%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28	\$381,083
投資性不動產	2,002	2,002
使用權資產	23,550	14,093
無形資產	<u>4,246</u>	<u>4,465</u>
合 計	<u>\$376,726</u>	<u>\$401,6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7,287	\$383,902
營業費用	<u>15,193</u>	<u>13,276</u>
	<u>\$372,480</u>	<u>\$397,17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	\$ 867
營業費用	<u>3,511</u>	<u>3,598</u>
	<u>\$ 4,246</u>	<u>\$ 4,4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304	\$ 18,9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6,235	6,846
其他員工福利	<u>817,359</u>	<u>797,0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4,898</u>	<u>\$ 822,8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204	\$ 385,226
營業費用	<u>427,694</u>	<u>437,580</u>
	<u>\$ 844,898</u>	<u>\$ 822,8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26%	0.3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3,600	\$ 7,141
董事酬勞	7,000	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472,238	\$364,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98	2,226
股東投資抵減	( 115,399)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4,367</u> )	( <u>2,133</u> )
	<u>361,020</u>	<u>364,566</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23,220	( 14,197)
股東投資抵減	( <u>24,601</u> )	-
	( <u>1,381</u> )	( <u>14,19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59,639</u>	<u>\$350,3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448,800</u>	<u>\$ 1,954,6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9,760	\$ 390,9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19	651
免稅所得	( 202,636)	( 34,4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98	2,226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4,0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9,642)
股東投資抵減	( 140,000)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 4,367)	( 2,133)
其 他	( 85)	( 1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639</u>	<u>\$ 350,36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94	(\$ 16)	(\$ 229)	\$ 1,449
應付休假給付	7,295	228	-	7,523
修繕費遞延攤銷	3,617	( 3,6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7	( 101)	-	1,226
未實現保固負債				
準備	12,214	285	-	12,499
未實現費損	6,418	( 6,180)	-	23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455	2,098	-	6,553
備抵損失超限	9,285	( 1,171)	-	8,114
政府補助收入	553	( 125)	-	4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23	-	( 97)	326
虧損扣抵	14,085	( 14,08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股東投資抵減	\$ -	\$ 24,601	\$ -	\$ 24,601
其他	-	5,440	-	5,440
	<u>\$ 61,366</u>	<u>\$ 7,357</u>	<u>(\$ 326)</u>	<u>\$ 68,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67	5,976	5,808	17,051
	<u>\$ 71,262</u>	<u>\$ 5,976</u>	<u>\$ 5,808</u>	<u>\$ 83,046</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13	(\$ 1,012)	\$ 93	\$ 1,694
應付休假給付	6,903	392	-	7,295
修繕費遞延攤銷	3,701	( 84)	-	3,6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1,303	-	1,327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2,145	69	-	12,214
未實現費損	8,303	( 1,885)	-	6,41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4,455	-	4,455
備抵損失超限	-	9,285	-	9,285
政府補助收入	-	553	-	5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23	423
虧損扣抵	8,425	5,660	-	14,085
	<u>\$ 42,114</u>	<u>\$ 18,736</u>	<u>\$ 516</u>	<u>\$ 61,3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2	(\$ 192)	\$ -	\$ -
土地增值稅	65,995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31	536	5,267
	<u>\$ 66,187</u>	<u>\$ 4,539</u>	<u>\$ 536</u>	<u>\$ 71,26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22,669</u>	<u>\$ 124,7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94,677</u>	<u>\$ 1,278,2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091	410,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381</u>	<u>410,9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58,913	\$ -	\$ -	\$ 9,258,91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705	869,70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8,820	158,820
	<u>\$ 9,258,913</u>	<u>\$ -</u>	<u>\$ 1,028,525</u>	<u>\$10,287,438</u>

#####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826,389	\$ -	\$ -	\$12,826,3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24,115	824,1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1,213	121,213
	<u>\$12,826,389</u>	<u>\$ -</u>	<u>\$ 945,328</u>	<u>\$13,771,717</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208,946	\$ 6,234,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287,438	13,771,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412,316	6,217,083
租賃負債	45,701	24,9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

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33(i)	\$ 735(i)	\$ 60(i)	\$ 762(i)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15(i)	\$ 2,668(i)	(\$ 175)(i)	(\$ 206)(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8,930	\$ 855,586
— 金融負債	45,701	574,8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57,831	3,354,491
— 金融負債	3,315,824	3,194,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90 仟元及增加／減少 7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08,623 仟元及 413,15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 及 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88,840	\$ 107,652	\$ -
租賃負債	25,275	21,013	-
浮動利率工具	<u>208,185</u>	<u>1,244,967</u>	<u>2,326,808</u>
	<u>\$ 2,222,300</u>	<u>\$ 1,373,632</u>	<u>\$ 2,326,808</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05,205	\$ 167,295	\$ -
租賃負債	13,793	11,339	-
浮動利率工具	48,495	1,334,080	2,223,030
固定利率工具	<u>549,958</u>	<u>-</u>	<u>-</u>
	<u>\$ 2,917,451</u>	<u>\$ 1,512,714</u>	<u>\$ 2,223,030</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66,317	\$ 1,051,335
— 未動用金額	<u>6,597,683</u>	<u>6,362,665</u>
	<u>\$ 6,964,000</u>	<u>\$ 7,414,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380,000	\$ 3,66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18,400</u>	<u>1,930,000</u>
	<u>\$ 5,798,400</u>	<u>\$ 5,590,000</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11年10月以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1年10月以前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584	\$ 746
實質關係人	145,248	667,487
	<u>\$ 174,832</u>	<u>\$ 668,233</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由於修櫃收入並未提供非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且條件相當之服務，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 (三)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230</u>	<u>\$ 180</u>

## (四) 進貨及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192	\$ 9,425
實質關係人	23,720	20,497
關聯企業	310	-
	<u>\$ 28,222</u>	<u>\$ 29,9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廠商相當。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6,126</u>	<u>\$108,229</u>

111 及 110 年度因與關係人執行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894 仟元及 4,654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092	\$ 157
實質關係人	<u>428</u>	<u>32,488</u>
	<u>\$ 31,520</u>	<u>\$ 32,645</u>

111 年度因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提列備抵損失 19 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19</u>	<u>\$ -</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	\$ 1,479
實質關係人	<u>3,243</u>	<u>2,505</u>
	<u>\$ 3,244</u>	<u>\$ 3,9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68	\$ 44,384
退職後福利	587	932
股份基礎給付	<u>-</u>	<u>656</u>
	<u>\$ 52,155</u>	<u>\$ 45,972</u>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9,484	\$ 2,274,924
投資性不動產	93,703	95,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14	70,496
	<u>\$ 2,396,601</u>	<u>\$ 2,441,125</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98,364	\$ 283,947

(二) 合併公司為興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幣	\$ 380,000	\$ 583,346
新台幣	356,595	1,066,408
歐元	1,183	1,633
美金	500	668

(三) 合併公司為增添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715,275	\$ 40,289
歐元	663	1,283

###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欣榮公司因應與桃園市政府新合約功能標準及環保法令規定，於112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焚化廠系統修繕更新與升級工作，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2.66億元，以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符合履約規定。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2		30.71			(美金：新台幣)	\$ 10,204
歐元		184		32.72			(歐元：新台幣)	6,020
日幣		214,344		0.2324			(日幣：新台幣)	49,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		30.71			(美金：新台幣)	1,547
歐元		147		32.72			(歐元：新台幣)	4,815
日幣		195,833		0.2324			(日幣：新台幣)	45,512
人民幣		793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49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1		27.68			(美金：新台幣)	\$ 14,698
歐元		487		31.32			(歐元：新台幣)	15,238
日幣		221,854		0.2405			(日幣：新台幣)	53,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49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21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1 年度

	鋼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具	他	部門間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57,305	\$ 1,190,346	\$ 705,269	\$ -	\$ 503,677	\$ -	\$ 182,555	\$ -	\$ -	\$ -	\$ -	\$ 11,439,152
部門間收入	-	-	585	-	-	-	-	-	( 585 )	-	-	-
部門收入	<u>\$ 8,857,305</u>	<u>\$ 1,190,346</u>	<u>\$ 705,854</u>	<u>\$ -</u>	<u>\$ 503,677</u>	<u>\$ -</u>	<u>\$ 182,555</u>	<u>\$ -</u>	<u>( \$ 585 )</u>	<u>\$ -</u>	<u>\$ -</u>	<u>\$ 11,439,152</u>
部門損益	<u>\$ 1,123,000</u>	<u>\$ 668,218</u>	<u>\$ 266,865</u>	<u>\$ -</u>	<u>\$ 350,970</u>	<u>\$ -</u>	<u>\$ 28,866</u>	<u>\$ -</u>	<u>\$ 5,736</u>	<u>\$ -</u>	<u>\$ -</u>	\$ 2,443,716
總部管理成本	-	-	-	-	-	-	-	-	-	-	-	( 53,876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40,825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974,7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5,487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8,27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	46,084
稅前淨利	-	-	-	-	-	-	-	-	-	-	-	<u>\$ 3,449,800</u>

#### 110 年度

	鋼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具	他	部門間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49,741	\$ 1,238,458	\$ 755,690	\$ -	\$ -	\$ -	\$ 168,692	\$ -	\$ -	\$ -	\$ -	\$ 13,608,592
部門損益	<u>\$ 769,394</u>	<u>\$ 717,890</u>	<u>\$ 317,861</u>	<u>\$ -</u>	<u>( \$ 29,391 )</u>	<u>\$ -</u>	<u>\$ 21,706</u>	<u>\$ -</u>	<u>\$ 4,702</u>	<u>\$ -</u>	<u>\$ -</u>	\$ 1,802,162
總部管理成本	-	-	-	-	-	-	-	-	-	-	-	( 48,224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24,858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172,0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1,470 )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16,63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	31,091
稅前淨利	-	-	-	-	-	-	-	-	-	-	-	<u>\$ 1,954,6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u>\$1,548,337</u>	<u>\$2,108,545</u>

## 三八、其 他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合併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因疫情影響，子公司榮鼎綠能尚在試營運期中，興建時程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子公司榮鼎綠能尚未取得桃園市政府核准營運之執照。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803,044	\$ 3,087,000	\$ 2,842,000	\$ 2,226,000	\$	13.15	\$ 10,803,044	Y	-	-	註2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44	250,187	238,499	20,560	-	1.10	10,803,044	-	-	-	註2
1	明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24,200	1,201,220	1,201,220	1,201,220	-	478.17	5,024,200	-	Y	-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購買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特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672,763	\$ 5,761,539	3.8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1,339	69,558	0.0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4,681	2,494,663	0.7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460,000	0.28%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3	1.0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7	64,163	4.06%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906	4,231	2.5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240	66,281	10.9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735	\$ 158,820	13.39%	\$ 158,820	
	東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8,376	18.86%	8,376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972	84,450	12.50%	84,45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4,992	640,991	14.99%	640,991	
	長榮營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0	0.05%	150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19	470,338	0.14%	470,338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Super Max Indones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0%	-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815	-	2,81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註 3)	交易金額 (註 3)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化鹽新建工程	111.03.15	\$ 918,100	\$ 263,322	格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漢企業有限公司、 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	-	\$	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及交易金額，係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期及金額。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0,122	1.88%	15~45 天	註	無顯著不同	\$ 31,092	2.79%		

註：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修櫃收入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081	依約定	0.01%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峰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10	依約定	0.01%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峰能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0	依約定	-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峰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70	依約定	0.01%
2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85	依約定	0.01%
3	榮鼎峰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686	依約定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股本	投資金額	原本期初股本	原本期初股本	持股比例	待償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 992,666	\$ 992,666	99,266,577	99,266,577	68.46%	\$ 1,893,245	\$ 682,497	\$ 467,235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94,441	594,441	24,147,144	24,147,144	48.13%	976,753	265,651	127,847	子公司
	榮鼎錫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801,000	80,100,000	80,100,000	50.06%	905,731	283,191	141,773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39,487	239,487	10,350,000	10,350,000	100.00%	251,210	2,447	2,44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木、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營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4,999,999	4,999,999	50.00%	175,944	92,169	46,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損益(註2)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止備註
					匯出	匯回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醫水、醫氣設備及各種配管之設計、製作及安裝	\$ 12,284 (USD 400)	3		\$ -	\$ -	\$ 12,284 (USD 400)	\$ 12,284 (USD 400)	\$ 12,284 (RMB 9,429)	24.07%	10,034	\$ 26,688	\$ 46,926 (USD 1,52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 12,284 (USD 400)	\$ 12,284 (USD 400)	\$ 12,284 (USD 400)	\$ 14,851,7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類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張國明	26,950,000	6.46%
張國華	25,756,820	6.17%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14%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5.99%
張國政	25,008,820	5.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錄二、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長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4,052	3	\$ 739,75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69,600	2	3,6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九)	2,995,342	12	3,272,39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97,624	1	38,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986,739	4	1,540,7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31,111	-	32,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7,487	-	21,7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3,075,372	12	3,143,1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339	-	56,8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89,666	34	8,848,717	3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814,285	40	12,743,751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26,939	16	4,106,9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317,450	10	2,383,64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983	-	26,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02	-	7,8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70	-	5,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3,479	-	32,0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65	-	7,0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4,217	-	5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61	-	16,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56,951	66	19,330,57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946,617	100	\$ 28,179,29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49,93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1,038,140	4	1,380,717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67,916	1	390,50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九)	1,045,623	4	1,638,3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4,936	1	214,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921	-	105,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1,737	-	61,4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903	-	13,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5	-	32,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88,001	11	4,287,958	1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50,000	2	5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400	-	70,6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798	-	11,2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2,528	2	582,381	2
2XXX	負債總計	3,340,529	13	4,970,339	18
	<b>權益(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7	4,199,820	15
3200	資本公積	1,319,454	5	1,340,352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47	10	2,294,93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299	32	6,839,70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8,146	42	9,134,644	32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	-	( 4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5,567,935	23	8,584,546	30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567,573	23	8,584,076	30
3500	庫藏股票	-	-	( 49,938)	-
3XXX	權益總計	21,606,088	87	23,208,954	8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4,946,617</b>	<b>100</b>	<b>\$ 28,179,29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 9,039,860	100	\$11,614,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四及二九)	( 7,515,827)	( 83)	( 10,394,215)	( 90)
5900	營業毛利	<u>1,524,033</u>	<u>17</u>	<u>1,220,2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280,987)	( 3)	( 297,454)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6,642)	( 2)	( 139,938)	(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	<u>11,853</u>	<u>-</u>	<u>( 39,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5,776)	( 5)	( 477,114)	( 4)
6900	營業淨利	<u>1,098,257</u>	<u>12</u>	<u>743,1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21	-	6,0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838,635	10	151,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5,843	-	1,6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210)	-	( 16,6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39,302</u>	<u>8</u>	<u>530,36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5,891</u>	<u>18</u>	<u>672,95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684,148	30	1,416,0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89,471)	( 1)	( 137,80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4,677</u>	<u>29</u>	<u>1,278,26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5,207	-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68,782)	( 33)	7,607,619	6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104	-	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 5,041)	-	( 57)	-
8310		( 2,946,512)	( 33)	7,608,534	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27)	-	118	-
8360		108	-	1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946,404)	( 33)	7,608,712	6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 額)	(\$ 351,727)	( 4)	\$ 8,886,972	7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22		\$ 3.11	
9810	稀 釋	\$ 6.22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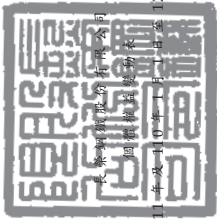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留	分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95,425	3,994,260	396,542	2,190,673	6,347,219	648	1,166,532	93,113	14,001,815		
B1	-	-	-	104,266	(104,266)	-	-	-	-	-	-
B5	-	-	-	-	(872,378)	-	-	-	(872,378)	-	-
C17	-	-	100	-	-	-	-	-	100	-	-
D1	-	-	-	-	1,278,240	-	-	-	1,278,240	-	-
D3	-	-	-	-	915	178	7,607,619	-	7,608,712	-	-
D5	-	-	-	-	1,279,175	178	7,607,619	-	8,886,972	-	-
E1	20,556	206,540	837,091	-	-	-	-	-	1,042,650	-	-
L1	-	-	106,620	-	-	-	-	43,175	149,795	-	-
Q1	-	-	-	-	189,905	-	(189,905)	-	-	-	-
Z1	419,982	4,199,820	1,340,352	2,294,939	6,839,705	(470)	8,584,546	(49,938)	23,208,954	-	-
B1	-	-	-	146,908	(146,908)	-	-	-	-	-	-
B5	-	-	-	-	(1,251,274)	-	-	-	(1,251,274)	-	-
C17	-	-	135	-	-	-	-	-	135	-	-
D1	-	-	-	-	2,594,677	-	-	-	2,594,677	-	-
D3	-	-	-	-	24,270	105	(2,968,782)	-	(2,944,407)	-	-
D5	-	-	-	-	2,616,947	105	(2,968,782)	-	(2,241,730)	-	-
L3	-	-	-	-	-	-	-	49,938	-	-	-
Q1	-	-	-	-	47,829	-	(47,829)	-	-	-	-
Z1	417,021	4,170,915	1,319,454	2,441,847	5,106,222	(362)	5,567,035	-	21,656,068	-	-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游坤峰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4,148	\$ 1,416,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170	14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3,207	3,27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1,853)	39,722
A20900	財務成本	8,210	16,60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21)	( 6,086)
A21300	股利收入	( 830,706)	( 122,6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39,302)	( 530,3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8)	( 5,1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1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91	2,1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9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7)
A29900	其他收入	( 6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9,671	87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 59,465)	88,066
A31150	應收帳款	554,405	( 909,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53)	( 6,832)
A31200	存 貨	57,303	( 2,157,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0	107,6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462)	( 267)
A32125	合約負債	( 342,577)	1,056,9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22,586)	40,936
A32150	應付帳款	( 592,759)	506,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949)	68,029
A32200	負債準備	10,329	616
A32210	遞延收入	( 61)	(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67)	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3,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875	647,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3	6,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36)	( 16,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7,932)	( 110,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490</u>	<u>525,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2	657,8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63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000)	-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446)	( 130,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5,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94)	( 3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89)	( 5,4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75	63,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0,706	122,6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9,509	764,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596</u>	<u>1,472,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937)	( 1,349,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665)	( 1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51,274)	( 872,378)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2,990
C09900	股東逾時款未領取之股利	13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5,786)</u>	<u>( 1,922,0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00	75,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9,752</u>	<u>663,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052</u>	<u>\$ 739,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鋼構工程，鋼構工程主要包含廠房鋼構、高樓鋼構及橋樑鋼構等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為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於 110 年度（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本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勞務收入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5	\$ 2,8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137	170,93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50,000</u>	<u>566,000</u>
	<u>\$ 774,052</u>	<u>\$ 739,75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785,760	\$ 11,798,423
未上市(櫃)股票	869,705	824,11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58,820</u>	<u>121,213</u>
	<u>\$ 9,814,285</u>	<u>\$ 12,743,751</u>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部份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47,829 仟元及 189,905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3,600	\$ 3,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566,000</u>	<u>-</u>
	<u>\$ 569,600</u>	<u>\$ 3,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018,618	\$ 1,573,023
減：備抵損失	( 768)	-
	<u>\$ 1,017,850</u>	<u>\$ 1,573,023</u>

本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0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1.42%	-	-	-	-
總帳面金額	\$ 1,005,925	\$ 12,693	\$ -	\$ -	\$ -	\$ 1,018,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88)	( 180)	-	-	-	( 768)
攤銷後成本	<u>\$ 1,005,337</u>	<u>\$ 12,513</u>	<u>\$ -</u>	<u>\$ -</u>	<u>\$ -</u>	<u>\$ 1,017,850</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0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422,296	\$ 150,706	\$ 21	\$ -	\$ -	\$ 1,573,0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22,296</u>	<u>\$ 150,706</u>	<u>\$ 21</u>	<u>\$ -</u>	<u>\$ -</u>	<u>\$ 1,573,0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768	( 177)
年底餘額	\$ 768	\$ -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69,957	\$ 3,141,252
物 料	5,415	1,914
	\$ 3,075,372	\$ 3,143,166

111 及 110 年度鋼構業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73,578 仟元及 10,261,03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分別為 10,491 仟元及 2,15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欣榮企業公司	\$ 1,893,245	\$ 2,174,561
水美工程企業公司	976,753	919,737
榮鼎綠能公司	905,731	763,964
明昱投資公司	251,210	248,680
	\$ 4,026,939	\$ 4,106,942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欣榮企業公司	68.46%	68.46%
水美工程企業公司	48.13%	48.13%
榮鼎綠能公司	50.06%	50.06%
明昱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5,099	\$ 156,372	\$ 1,480,975	\$ 857,548	\$ 70,251	\$ 65,964	\$ 4,006,209
增 添	-	-	4,213	25,348	6,203	12,965	48,729
處 分	-	-	-	( 9,743)	( 610)	( 2,161)	( 12,514)
重分類	-	-	7,936	1,350	-	6,410	15,6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099</u>	<u>\$ 156,372</u>	<u>\$ 1,493,124</u>	<u>\$ 874,503</u>	<u>\$ 75,844</u>	<u>\$ 83,178</u>	<u>\$ 4,058,120</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98	\$ 937,513	\$ 462,831	\$ 50,030	\$ 44,192	\$ 1,622,564
處 分	-	-	-	( 9,743)	( 610)	( 2,161)	( 12,514)
折舊費用	-	4,544	44,973	66,502	6,807	7,794	130,6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542</u>	<u>\$ 982,486</u>	<u>\$ 519,590</u>	<u>\$ 56,227</u>	<u>\$ 49,825</u>	<u>\$ 1,740,67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5,099</u>	<u>\$ 23,830</u>	<u>\$ 510,638</u>	<u>\$ 354,913</u>	<u>\$ 19,617</u>	<u>\$ 33,353</u>	<u>\$ 2,317,450</u>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5,099	\$ 156,372	\$ 1,479,390	\$ 767,675	\$ 61,246	\$ 51,873	\$ 3,891,655
增 添	-	-	1,585	24,770	9,005	15,105	50,465
處 分	-	-	-	( 14,544)	-	( 1,014)	( 15,558)
重分類	-	-	-	79,647	-	-	79,6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099</u>	<u>\$ 156,372</u>	<u>\$ 1,480,975</u>	<u>\$ 857,548</u>	<u>\$ 70,251</u>	<u>\$ 65,964</u>	<u>\$ 4,006,209</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90	\$ 892,039	\$ 408,178	\$ 44,352	\$ 39,178	\$ 1,507,137
處 分	-	-	-	( 13,707)	-	( 1,014)	( 14,721)
折舊費用	-	4,608	45,474	68,360	5,678	6,028	130,1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998</u>	<u>\$ 937,513</u>	<u>\$ 462,831</u>	<u>\$ 50,030</u>	<u>\$ 44,192</u>	<u>\$ 1,622,5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5,099</u>	<u>\$ 28,374</u>	<u>\$ 543,462</u>	<u>\$ 394,717</u>	<u>\$ 20,221</u>	<u>\$ 21,772</u>	<u>\$ 2,383,6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7,911	\$ 24,503
其他設備	1,072	1,875
	<u>\$ 48,983</u>	<u>\$ 26,37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977</u>	<u>\$ 20,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747	\$ 13,139
其他設備	<u>803</u>	<u>954</u>
	<u>\$ 23,550</u>	<u>\$ 14,0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903</u>	<u>\$ 13,626</u>
非流動	<u>\$ 20,798</u>	<u>\$ 11,2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878%~1.47%	0.878%~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作為廠房及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146</u>	<u>\$ 14,5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231</u>	<u>\$ 28,39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995	
增 添	-	
處 分	( <u>9,349</u>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6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172)	
處 分	<u>8,62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134,544</u>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10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995	
增 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172)	
認列減損損失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143,172</u>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207</u>	<u>\$ 17,441</u>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處分損益 6,5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22,886	\$ 37,396
預付費用	9,453	15,546
留抵稅額	-	3,887
	\$ 32,339	\$ 56,829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261	\$ 16,636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0.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63)
	\$ -	\$ 449,937
利率區間	-	0.85%

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0,000	\$ 5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150,000)	-
	\$ 350,000	\$ 500,000
到期日	113年6月前 陸續到期	113年6月前 陸續到期
利率區間	1.60%~1.78%	0.89%~0.9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一。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休假給付	\$ 30,886	\$ 30,1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600	12,141
應付運費	18,345	57,228
應付稅捐	14,433	29,969
應付保險費	11,054	10,624
應付設備款	8,978	-
應付修繕費	6,943	5,624
應付勞務費	3,339	4,0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48	8,595
其 他	<u>97,210</u>	<u>56,504</u>
	<u>\$ 214,936</u>	<u>\$ 214,832</u>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準備(註)	\$ 62,493	\$ 61,07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u>9,244</u>	<u>338</u>
	<u>\$ 71,737</u>	<u>\$ 61,408</u>

註：本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812	\$ 339,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2,029)	( 340,1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4,217)</u>	<u>(\$ 54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1月1日	\$ 339,563	(\$ 340,111)	(\$ 5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29	-	5,029
利息費用(收入)	<u>2,122</u>	<u>( 2,207)</u>	<u>( 85)</u>
認列於損益	<u>7,151</u>	<u>( 2,207)</u>	<u>4,9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6,190)	( 26,19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6,465)	-	( 6,4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48</u>	<u>-</u>	<u>7,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83	(\$ 26,190)	(\$ 25,207)
雇主提撥	-	( 25,678)	( 25,678)
福利支付	( 22,157)	22,157	-
公司支付	( 7,728)	-	( 7,728)
111年12月31日	<u>\$ 317,812</u>	<u>(\$ 372,029)</u>	<u>(\$ 54,217)</u>
110年1月1日	\$ 349,257	(\$ 326,224)	\$ 23,0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20	-	5,220
利息費用(收入)	1,746	( 1,698)	48
認列於損益	<u>6,966</u>	<u>( 1,698)</u>	<u>5,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135)	( 4,1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49	-	7,9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3,414)	-	( 3,4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82)	-	( 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53</u>	<u>( 4,135)</u>	<u>( 282)</u>
雇主提撥	-	( 26,236)	( 26,236)
福利支付	( 18,182)	18,182	-
公司支付	( 2,331)	-	( 2,331)
110年12月31日	<u>\$ 339,563</u>	<u>(\$ 340,111)</u>	<u>(\$ 5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554	\$ 2,631
營業費用	<u>2,390</u>	<u>2,637</u>
	<u>\$ 4,944</u>	<u>\$ 5,2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
離職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24)	(\$ 6,807)
減少 0.25%	<u>\$ 6,107</u>	<u>\$ 7,0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930</u>	<u>\$ 6,810</u>
減少 0.25%	<u>(\$ 5,782)</u>	<u>(\$ 6,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435</u>	<u>\$ 26,19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	8.2年

##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鋼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	\$ 97,624	\$ -	\$ 97,624
應收帳款	985,508	-	985,508
存 貨	3,073,889	-	3,073,889
合約資產—流動	<u>1,738,743</u>	<u>1,256,599</u>	<u>2,995,342</u>
	<u>\$ 5,895,764</u>	<u>\$ 1,256,599</u>	<u>\$ 7,152,363</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260,508	\$ -	\$ 260,508
應付帳款	947,474	83,260	1,030,734
合約負債—流動	<u>1,038,140</u>	<u>-</u>	<u>1,038,140</u>
	<u>\$ 2,246,122</u>	<u>\$ 83,260</u>	<u>\$ 2,329,382</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	\$ 38,136	\$ -	\$ 38,136
應收帳款	1,539,150	-	1,539,150
存 貨	3,141,925	-	3,141,925
合約資產—流動	<u>1,791,378</u>	<u>1,481,014</u>	<u>3,272,392</u>
	<u>\$ 6,510,589</u>	<u>\$ 1,481,014</u>	<u>\$ 7,991,603</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383,758	\$ -	\$ 383,758
應付帳款	1,481,001	141,896	1,622,897
合約負債—流動	<u>1,380,717</u>	<u>-</u>	<u>1,380,717</u>
	<u>\$ 3,245,476</u>	<u>\$ 141,896</u>	<u>\$ 3,387,372</u>

## 二二、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091</u>	<u>419,982</u>
已發行股本	<u>\$ 4,170,915</u>	<u>\$ 4,199,82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8 日，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 計 2,056 仟股供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39,66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891 仟股，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本溢價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834,085	\$ 839,865
合併溢額	51,598	51,956
庫藏股票交易	424,933	439,8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8,510	8,510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328	193
	<u>\$1,319,454</u>	<u>\$1,340,35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規定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當期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及110年7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08	\$ 104,266		
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 3	\$ 2.09

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66,478
現金股利	2,085,457	\$ 5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子公司明昱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票 ( 仟 股 )	合 計 ( 仟 股 )
111年1月1日股數	2,891	-	2,891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2,891 )	-	( 2,891 )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	\$ -	\$ -
110年1月1日股數	2,891	2,499	5,39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2,499 )	( 2,499 )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2,891</u>	<u>-</u>	<u>2,891</u>
110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49,938	\$ -	\$ 49,938

110年度子公司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庫藏股2,499仟股予非關係人。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8,857,305	\$ 11,449,741
修繕收入	<u>182,555</u>	<u>164,699</u>
	<u>\$ 9,039,860</u>	<u>\$ 11,614,440</u>

##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931,051	\$ 1,471,732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29,618	1,878,608
減：備抵損失	( 65,327)	( 77,948)
	<u>\$ 2,995,342</u>	<u>\$ 3,272,392</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 1,038,140</u>	<u>\$ 1,380,717</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7,948	\$ 38,04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 12,621)	39,899
年底餘額	<u>\$ 65,327</u>	<u>\$ 77,948</u>

## (二)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5,276 仟元及 14,884,417 仟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認列。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30,706	\$ 122,674
租金收入	3,028	7,642
其他(附註二九)	4,901	21,186
	<u>\$ 838,635</u>	<u>\$ 151,502</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1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5,1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7)	31
其他	( 785)	( 3,540)
	<u>\$ 5,843</u>	<u>\$ 1,615</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33	\$ 10,668
短期票券利息	557	5,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0	237
	\$ 8,210	\$ 16,607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620	\$ 130,148
使用權資產	23,550	14,093
無形資產	3,207	3,278
合計	\$ 157,377	\$ 147,51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091	\$ 138,437
營業費用	6,079	5,804
	\$ 154,170	\$ 144,2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	\$ 271
營業費用	3,070	3,007
	\$ 3,207	\$ 3,27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00	\$ 14,8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4,944	5,268
其他員工福利	658,496	654,6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80,240	\$ 674,7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791	\$ 315,934
營業費用	341,449	358,825
	\$ 680,240	\$ 674,759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26%	0.3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3,600	\$ 7,141
董事酬勞	7,000	5,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798	\$ 148,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3	783
股東投資抵減	( 115,399)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91)	( 1,483)
	<u>115,191</u>	<u>147,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19)	(\$ 9,519)
股東投資抵減	( 24,601)	-
	( 25,720)	( 9,5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471	\$ 137,8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684,148	\$ 1,416,06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6,830	\$ 283,2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239	4
免稅所得	( 315,305)	( 130,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3	783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4,0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9,913)
股東投資抵減	( 140,000)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 2,991)	( 1,483)
其他	( 85)	( 1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471	\$ 137,80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9,285	(\$ 1,171)	\$ -	\$ 8,114
應付休假給付	6,021	156	-	6,177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455	2,098	-	6,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3	-	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未實現保固負債				
準備	\$ 12,214	\$ 285	\$ -	\$ 12,4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8	-	( 27)	91
股東投資抵減		24,601	-	24,601
其 他	-	5,440	-	5,440
	<u>\$ 32,094</u>	<u>\$ 31,412</u>	<u>(\$ 27)</u>	<u>\$ 63,4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72	5,692	5,041	15,405
	<u>\$ 70,667</u>	<u>\$ 5,692</u>	<u>\$ 5,041</u>	<u>\$ 81,40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	\$ 9,285	\$ -	\$ 9,285
應付休假給付	5,632	389	-	6,021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4,455	-	4,4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	( 4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 23)	-	1
未實現保固負債				
準備	12,145	69	-	12,2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18	118
	<u>\$ 17,842</u>	<u>\$ 14,134</u>	<u>\$ 118</u>	<u>\$ 32,0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15	57	4,672
	<u>\$ 65,995</u>	<u>\$ 4,615</u>	<u>\$ 57</u>	<u>\$ 70,66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22,669</u>	<u>\$ 124,7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度淨利	<u>\$ 2,594,677</u>	<u>\$ 1,278,26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091	410,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381</u>	<u>410,9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785,760	\$ -	\$ -	\$ 8,785,7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705	869,70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8,820	158,820
	<u>\$ 8,785,760</u>	<u>\$ -</u>	<u>\$ 1,028,525</u>	<u>\$ 9,814,285</u>

#####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798,423	\$ -	\$ -	\$11,798,42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24,115	824,1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1,213	121,213
	<u>\$11,798,423</u>	<u>\$ -</u>	<u>\$ 945,328</u>	<u>\$12,743,751</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496,178	\$ 2,38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9,814,285	12,743,7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945,582	3,199,762
租賃負債	45,701	24,9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對公司損益影響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0,000	\$ -
—金融負債	45,701	574,8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2,909	574,312
—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15 仟元及 3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4,429 仟元及 382,313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

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2% 及 4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2,298	\$ 83,284	\$ -
租賃負債	25,275	21,013	-
浮動利率工具	<u>150,097</u>	<u>357,810</u>	-
	<u>\$ 1,537,670</u>	<u>\$ 462,107</u>	<u>\$ -</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07,859	\$ 141,965	\$ -
租賃負債	13,793	11,339	-
浮動利率工具	-	510,066	-
固定利率工具	549,958	-	-
	<u>\$ 2,571,610</u>	<u>\$ 663,370</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66,317	\$ 1,051,335
— 未動用金額	<u>5,917,683</u>	<u>5,732,665</u>
	<u>\$ 6,284,000</u>	<u>\$ 6,784,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0	\$ 6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80,000</u>	<u>780,000</u>
	<u>\$ 1,380,000</u>	<u>\$ 1,38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11年10月以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1年10月以前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961	\$ -
實質關係人	<u>143,866</u>	<u>666,239</u>
	<u>\$ 172,827</u>	<u>\$ 666,239</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由於修櫃收入並未提供非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且條件相當之服務，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 (三)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1,751</u>	<u>\$ 2,603</u>

## (四) 進貨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388	\$ 8,434
子 公 司	585	-
實質關係人	<u>18,082</u>	<u>14,960</u>
	<u>\$ 22,055</u>	<u>\$ 23,3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廠商相當。

##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6,126</u>	<u>\$ 108,229</u>

111 及 110 年度因與關係人執行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894 仟元及 4,654 仟元。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092	\$ -
實質關係人	<u>19</u>	<u>32,275</u>
	<u>\$ 31,111</u>	<u>\$ 32,275</u>

111 年度因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提列備抵損失 19 仟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26	\$ 12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19	\$ -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	\$ 1,368
實質關係人	1,888	1,301
	\$ 1,889	\$ 2,6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94	\$ 22,879
退職後福利	587	933
股份基礎給付	-	656
	\$ 24,881	\$ 24,468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9,567	\$ 1,946,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3,600
	\$ 1,913,167	\$ 1,950,535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98,364	\$ 283,947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 30.71 (美金：新台幣)	\$ 1,1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93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49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 27.68 (美金：新台幣)	\$ 3,2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49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2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其 他

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 據 類 別	對 象	對 單 一 公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鼎峰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	\$ 10,803,044	\$ 3,087,000	\$ 2,842,000	\$ 2,226,000	\$ -	13.15	\$ 10,803,044	Y	-	-	註 2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子公司	共同投資關係 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0,803,044	250,187	238,499	20,560	-	1.10	10,803,044	-	-	-	註 2
1	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5,024,200	1,201,220	1,201,220	1,201,220	-	478.17	5,024,200	-	Y	-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者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實質關係人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672,763	\$ 5,761,539	3.82%	\$ 5,761,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1,339	69,558	0.05%	69,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4,681	2,494,663	0.72%	2,494,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460,000	0.28%	46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3	1.00%	1,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7	64,163	4.06%	64,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906	4,231	2.56%	4,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240	66,281	10.90%	66,28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報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735	\$ 158,820	13.39%	\$ 158,820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8,376	18.86%	8,376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972	84,450	12.50%	84,45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4,992	640,991	14.99%	640,991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0	0.05%	15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0,122	1.88%	信託期間 15~45 天 無顯著不同	\$ 31,092	2.79%	

註：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修裡收入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期間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依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 992,666	\$ 992,666	99,266,577	68.46%		\$ 1,893,245	\$ 682,497	\$ 467,235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94,441	594,441	24,147,144	48.13%		976,753	265,651	127,847	子公司
	榮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801,000	80,100,000	50.06%		905,731	283,191	141,773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公司	239,487	239,487	10,350,000	100.00%		251,210	2,447	2,44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淨水、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暨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4,999,999	50.00%		175,944	92,169	46,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義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註 2)	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昆山或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輸水、廢水設備及結構配管之設計、製作及安裝	\$ 12,284 (USD 400)	3	\$ 12,284 (USD 400)	\$ -	\$ -	\$ 12,284 (USD 400)	24.07%	\$ 10,034	\$ 26,688	\$ 46,926 (USD 1,528)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 12,284 (USD 400)	\$ 14,851,7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張國明	26,950,000	6.46%
張國華	25,756,820	6.17%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14%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5.99%
張國政	25,008,820	5.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 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121,137
定期存款					<u>650,000</u>
					<u>\$ 774,052</u>

註：包括 37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30.71 換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到 期 期 間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1.45	111.03.02~112.05.20	\$ 566,000
質押定存單	1.44	111.03.15~112.11.02	<u>3,600</u>
			<u>\$ 569,600</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240,780
乙 客 戶	110,145
丙 客 戶	109,410
丁 客 戶	60,494
戊 客 戶	52,940
己 客 戶	51,907
其他(註)	<u>392,942</u>
	1,018,618
減：備抵損失	( <u>768</u> )
	<u>\$ 1,017,85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096,987	\$ 3,069,957
物 料	11,148	5,415
合 計	<u>\$ 3,108,135</u>	<u>\$ 3,075,372</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 股 )	初 額	本 期 增 加 ( 股 )	本 期 減 少 ( 股 )	( 註 1 ) 額	本 期 減 少 ( 股 )	( 註 2 ) 額	期 股 數 ( 股 )	金 額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6,972,763	\$ 5,784,889	-	-	\$ 9,903	( 2,300,000 )	33,253	204,672,763	\$ 5,761,539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31,339	87,641	-	-	-	-	( 18,083 )	7,931,339	69,558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261,703	5,452,293	-	-	-	( 22,957,022 )	( 2,957,630 )	15,304,681	2,494,663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473,600	-	-	-	-	( 13,600 )	16,000,000	460,000	無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5	-	-	28	-	-	100,000	1,063	無
台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2,847	62,522	-	-	1,641	-	-	5,502,847	64,163	無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90,625	-	-	-	4,231	( 206,719 )	-	383,906	4,231	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9,240	65,342	-	-	939	-	-	7,689,240	66,281	無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6,678,735	121,213	-	-	37,607	-	-	6,678,735	158,820	無
東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7,940	-	-	436	-	-	660,000	8,376	無
長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499,972	70,755	-	-	13,695	-	-	7,499,972	84,450	無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474,992	616,375	-	-	24,616	-	-	56,474,992	640,991	無
長榮醫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6	-	-	4	-	-	10,000	150	無
		\$12,743,751			\$ 23,100		( \$ 3,022,566 )		\$ 9,814,285	

註 1：本年度增加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93,100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出售 2,300,000 股 33,253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759,743 仟元以及被投資公司減資減少股數 23,163,741 股退還股款 229,570 仟元。

民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期初 股數(股)	餘額 金額	本期 股數(股)	增額 金額	本期 股數(股)	減額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期 股數(股)	表 持股比例(%)	餘額 金額	市價或 賬面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99,266,577	\$ 2,174,561	-	\$ 634	-	(\$ 749,185)	\$ 467,235	99,266,577	68.46	\$ 1,893,245	\$ 1,893,245	無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4,147,144	919,737	-	1,611	-	( 72,442)	127,847	24,147,144	48.13	976,753	976,753	無
榮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3)	80,100,000	763,964	-	-	-	( 6)	141,773	80,100,000	50.06	905,731	905,731	無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350,000	248,680	-	83	-	-	2,447	10,350,000	100.00	251,210	251,210	無
		<u>\$ 4,106,942</u>		<u>\$ 2,328</u>		<u>(\$ 821,633)</u>	<u>\$ 739,302</u>			<u>\$ 4,026,939</u>	<u>\$ 4,026,939</u>	

註1：本期增加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634 千元，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52,118 千元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7,067 千元。

註2：本期增加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1,476 千元及認列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 千元，本期減少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442 千元。

註3：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6 千元。

註4：本期增加係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83 千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184,494	
乙 廠 商	66,587	
丙 廠 商	55,661	
其 他	<u>738,881</u>	註
	<u>\$1,045,62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噸	數	金	額
建造合約收入		130,599		\$ 8,857,305	
修櫃收入		-		187,0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510</u> )	
				<u>\$ 9,039,860</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3,286
加：本期進料			18,822
減：期末存料		(	3,330)
其他減項		(	4,318)
本期耗用原物料			14,460
直接人工			61,474
製造費用			66,951
製造成本合計			142,885
其他銷貨成本			
加：出售原物料			63
減：下腳收入		(	5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7)
製造業銷貨成本			142,249
工程業成本			
投入成本			7,356,004
其他銷貨成本			
加：其他加項			83,237
存貨跌價損失			10,688
減：下腳收入		(	76,351)
工程業銷貨成本			7,373,578
銷貨成本合計		\$	7,515,827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9,414	\$ 84,872	\$ 294,286
保險費	25,353	5,465	30,818
勞務費	1,038	23,960	24,998
其他費用(占5%以內彙總)	<u>45,182</u>	<u>42,345</u>	<u>87,527</u>
	<u>\$ 280,987</u>	<u>\$ 156,642</u>	<u>\$ 437,629</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4,537	\$ 278,105	\$ 254,002	\$ 301,434
勞健保費用	26,394	19,315	24,613	17,492
退休金	10,516	11,228	9,737	10,411
董事酬金	-	16,181	-	12,520
其他用人費用	27,344	16,620	27,582	16,968
	<u>\$ 338,791</u>	<u>\$ 341,449</u>	<u>\$ 315,934</u>	<u>\$ 358,825</u>
折舊費用	<u>\$ 148,091</u>	<u>\$ 6,079</u>	<u>\$ 138,437</u>	<u>\$ 5,804</u>
攤銷費用	<u>\$ 137</u>	<u>\$ 3,070</u>	<u>\$ 271</u>	<u>\$ 3,007</u>
		<u>\$ 3,207</u>		<u>\$ 3,278</u>
				<u>\$ 555,436</u>
				42,105
				20,148
				12,520
				44,550
				<u>\$ 674,759</u>

明細表十一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7 人及 5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4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24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95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943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6%。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無設置監察人。
-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A.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B.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視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

C. 本公司員工之固定酬金係依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另適時依公司營收狀況、市場薪資行情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良莠而調整。此外，變動酬金如員工酬勞或年終獎金等，則分別依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營運情況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予以核發。

D.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長：林耿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0號11樓  
Taipei Office: 11F., No.100, Sec. 2,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TEL: 02-25135701

FAX: 02 - 25135799  
E-mail: finacs@evergreennet.com



官方網站